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 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黃翠紋

摘要

家事調解制度係藉由專責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以調解家庭紛爭為目的的制度。期望透過調解，協助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坐下來協談，以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為妥善處理家事紛爭，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有其獨特的家事審判制度，希望在尊重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原則下，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其中，家事調解制度往往是家事審判制度的重要一環。但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

在台灣地區，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紛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四月一日起生效。鑒於國內已有愈來愈多的地方法院嘗試推行家事調解制度，但至今卻未形塑固定的調解模式，而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調解模式之相關研究更是付諸闕如。因此，有許多議題頗值得吾人關注，諸如：在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事件中，制度應該如何設計，才能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二度傷害，並確保其權益？目前地方法院所推動的涉及暴力之家事調解制度，其推動現況與成效如何？面臨哪些困境？如何克服這些問題？面對家事事件逐年上升，而現階段我國政府又面臨財政預算嚴重不足，法院的組織員額恐無法因家事事件增加，而增加所需人員，因此愈顯調解制度之重要性。故而本研究將針對十個試辦法事調解制度法院實際參與調解工作的法官進行深度訪談工作，藉以瞭解目前地方法院推動家事調解機制之現況與成效、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應該如何進行調解方能確保弱勢一方的權益，以及目前實務上在進行家事事件調解時所面臨之問題。

關鍵詞：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家事調解、調解制度

壹、前言

* 本文實證資料為國科會專題計畫「涉及暴力之家事調解現況及其模式建構之實證研究」之部份研究內容，作者感謝三位研究助理盧庠尹、李靜雯及李例娟三位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過程中，協助本研究進行資料蒐集與深度訪談工作。

調解制度是依照當事人合意，以合諧方式解決私權糾紛的制度。而家事調解制度則是藉由專責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以調解家庭紛爭為目的的紛爭解決制度。期望透過調解，協助爭訟雙方平心靜氣坐下來協談，以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在調解過程中，必須借助一位（甚至二位）曾經接受調解專業訓練，而嫻熟協調衝突技巧的調解人員，以中立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分居或離異雙方尋求彼此都滿意的衝突解決方案，做出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教養、居住及財務分配等各種問題的安排。近年來，世界各國隨著離婚率的增加，離異的雙方因子女監護與教養，以及財務分配等爭議也隨之增加，有人訴諸司法程序解決，有人則是爭戰不休。因此，在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乃針對協議或判決離婚都搭配有「家事調解」的制度，以期降低離婚過程中，夫妻雙方以及子女所可能遭受的傷害。

由於家事事件往往涉及家庭內的隱私，同時因家事事件具有非理性與流動性的特質，當事人意志往往會隨情緒轉變而反覆不定，不像財產關係可以明白確定當事人的意思。因此，如果想要藉由一般訴訟程序作劃一性的處理，只會增加當事人間的對立，有時恐難達到具體妥當的效果。為妥善處理家事糾紛，世界許多先進國家均有其獨特的家事審判制度，希望在尊重個人尊嚴及兩性平等的原則下，圓滿解決家事紛爭。其中，家事調解制度往往是家事審判制度的重要一環。由於以裁判方式解決紛爭，不僅曠日廢時、勞民傷財，而且法律上的處理有其侷限，有時甚至可能讓雙方立場更形激化。加以法庭中的人員大多數未接受過被害輔導的訓練，既不能聆聽雙方當事人的願望和煩惱，更不瞭解案主猶豫不決的心情，運用法律程序也往往不能解決雙方當事人情感上的困擾，及其紛爭的真正問題所在。因此，在家事事件的處理上，心理輔導人員常認為，訴諸於法律程序的過程愈晚愈好（彭懷真，2003）。

但另一方面，在家庭紛爭中往往有一些人是權力的弱勢者，妻子與兒女常成為丈夫或父母濫用權力的受虐對象。因此，調解或和解程序中，如當事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在調解制度的設計上往往需要考慮「權力」的運作問題。由於雙方當事人並無對等權力，加害人通常不會與被害人合作，被害人在加害人的脅迫下則很難有自由選擇權，往往作出不利於己的讓步。故而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這並非意味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不得調解，而是強調需有更為完善的調解制度來妥善處理此類事件¹。

在台灣地區，過去有關家庭糾紛的訴訟事件大多與一般案件相同，係由法院民事庭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由於民事審判採公開審理方式進行，當事人也可不必出面而僅需委任代理人出庭即可，甚且大部份的案情需由當事人提出證據後才進行調查。如此雖能達到裁判目的，但由於家庭紛爭的性質特殊，故而往往

1 在本研究中，所謂「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係指：在雙方當事人的家事紛爭中，聲請人指控相對人曾對其施加暴力行為的家事訴訟事件；至於暴力的形態可能為肢體衝突，或是精神上的傷害。故而在本研究中，「聲請人」常以被害人稱之，而「相對人」則常以加害人稱之。

難收協調、勸導、和解的效果，在消弭紛爭的功能上，顯然不符實際之需。面對家事事件逐年增加的趨勢，已有愈來愈多人體認建構完善家事調解制度的重要性²。而司法院考量家事調解在解決家事事件的重要性，為使家事事件經由調解程序自主解決家庭成員間的糾紛，調整成員間的利害關係，並提供諮詢服務，進而達到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圓融處理家事紛爭的目的，已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並自四月一日起生效。同時，評估各地方法院現有人力、資源及地域性後，司法院乃擇定臺灣台北、板橋、士林、新竹、臺中、屏東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司法院，2005）。試辦半年後，司法院鑑於我國家事調解制度並未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又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加強調解試辦要點」，並增加試辦之地方法院，目前全國已有十所地方法院試行家事調解制度（司法院，2006）。

家事調解制度應如何運作，方能有效處理家事事件？尤其在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事件中，制度應該如何設計，才能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二度傷害，並確保其權益？在家事事件的處理上，調解程序應如何運作較能夠滿足雙方當事人之需求？透過調解程序是否比訴諸於訴訟程序更能解決家事紛爭？法官在訴訟制度與調解制度之間，應該如何彈性運用，方能有效解決訴訟當事人之間的糾紛？由於這些議題相當複雜，並不容易回答，加以過去在家事事件處理中，對於調解制度的研究相當有限，更少有研究透過實證研究方法來探討當事人紛爭中涉及暴力行為指控的家事調解事件。面對家事事件逐年上升，而現階段我國政府又面臨財政預算嚴重不足，法院的組織員額恐無法因家事事件增加，而增加所需人員。如何在不增加社會資源，且能對當事人最有利的前提下，確有進一步探討與研究涉及暴力之家事調解制度的必要。因應國人對家事調解制度期盼之殷切，配合司法院現在所推動的家事事件調解試辦階段，對其推行狀況加以分析與評估，進而研擬一套適合於我國的家事調解制度便益顯其急迫與必要性。因此，本研究乃透過深度訪談之方法，藉由對實際參與調解業務的十個地方法院法官之訪談，瞭解目前地方法院推動家事調解機制之現況與成效、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應該如何進行調解方能確保弱勢一方的權益，以及目前實務上在進行家事事件調解時所面臨之問題。

貳、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為使紛爭得以圓滿解決，基於當事人自發性合意以解決紛爭，即顯得有其必要性。至於家事調解則係針對家庭內的紛爭，並非單純欲以法律解決為目的，而是調整成為紛爭原因的當事人與其他關係人間的人際關係，協助當事人基於條理

2 例如，司法院行政廳長陳宗鎮在二〇〇五年年九月六日與司法記者參訪澎湖地院新廈行程時表示：為了有效減少家事案件，解決社會問題，法院應該扮演調解角色，讓遭受家庭糾紛的民眾有機會先協談，若還是無法解決問題，才走向其他法律途徑，希望能藉此減少家事案件（聯合報，2005）。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於一九九八年參訪澳洲，接觸到澳洲的家事調解制度後，深感此服務對於家事事件處理的重要性，乃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成立家庭服務組，以家事商談（調解）為遠程發展目標（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04）。

性的對話，進而導出自主性的問題解決方式。因此，家事調解制度應能符合以下條件（池田光弘，1989）：一、基於身份關係的非合理性，必須藉由調解特殊的紛爭解決系統，才能探究紛爭背後所隱藏的原因，作根本性的解決；二、基於身份關係之連續性，例如：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費用，將隨義務人之收入與權利人之成長而變化，必須仰賴身份關係的紛爭解決系統，才能作彈性靈活之運用；三、由於家事調解具有使當事人混亂情緒回歸平靜的特色，可以緩和當事人之間緊張情緒，協助其認識現實，係同時具有司法機能與人際關係調整機能；四、採行家事調解制度，可避免當事人對簿公堂互揭隱私，與允許旁聽對外公開的弊端；五、家事調解係由專門處理家事紛爭的家事法庭或家庭裁判所執掌，採行職權探知主義，以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事務，藉以確保公平正義保護弱者。但值得注意的是，具備上述情形並非意謂調解條件已經具備，尚需視實際運作之成效而定。故而以下將分就必須特別注意的家事調解事件—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以及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調解實務應該注意的問題等部份加以探討。

一、必須特別注意的家事調解事件—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

相較於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家事訴訟事件具有其特殊性，諸如（蔡孟珊，2000；大畑好司，1989；有地亨，1984）：1.當事人結構的特殊性：有許多家事紛爭的當事人雙方常從其自身的觀點出發，多認為自己是該紛爭的被害人，而對造則是生活中的妨礙者或加害人。往往會因為細微的言行而逐漸加強對方的加害形象與自己的被害傾向。甚且在程序上，雖可能只有原告、被告或聲請人、相對人兩造，但其背後卻可能潛藏許多利害關係人；2.當事人就相關事實保持隱密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常涉及當事人極為私密的情事，故而一般人就家庭內的問題大都不希望不相干的外人得知；3.法律狀態的流動性：在此類事件中，法律適用的對象並非如財產事件係為可確定的過去事實，而是以夫婦、親子的具體人際關係為對象，常令當事人陷入紛爭的混亂中，無法就自身所處狀態冷靜思考；4.迅速、慎重的需求：由於家庭糾紛往往涉及人際關係的調整問題，尋求妥適安排以防日後重複發生糾紛便甚為重要。故而處理程序上，如何妥適調整慎重性與迅速性兩者間的衝突，就遠比一般財產紛爭來得迫切；5.家事事件的公益性：雖然公權力介入需秉持私生活不介入原則，然個人或家庭生活絕不可能與他人或社會之間毫無牽連。尤其現代社會中，更無法否認個人及家庭會受到社會環境與國家制度所影響，使得家事事件實具有某種程度之公益性；6.應尊重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的需求：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之需求，於家事事件處理上，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的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的機會。因此，為了讓紛爭當事人重建日常生活及預測未來生活，有必要由國家援助其克服心理障礙及混亂，並尋求紛爭自主性的解決方式來處理。基於上述這些特性，目前在許多先進國家已有逐漸仰賴調解模式來處理家事事件的趨勢。

但另一方面，隨著調解模式適用與需求的逐漸增加，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一些頗需注意的議題，諸如：調解制度應該如何設計，其運作才能夠更為有效？以及，調解比較適合哪些案件？比較容易成功的調解當事人具有哪些特質？在最適合進行調解的案件性質方面，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歸納諸多學者的研究後指出，調解若是能夠在下列情形下進行，是最為有效的條件：

1. 雙方過去曾經合作一起解決問題；
2. 雙方沒有長期積怨，亦不曾進行訴訟；
3. 雙方能就某些問題達成共識；
4. 對於對方的怨恨和憤怒程度，只屬中等或偏低；
5. 雙方之間依然保持交往；
6. 雙方都有解決糾紛的意願；
7. 雙方有接受調解員介入和提供協助的意願；
8. 有外來壓力，促使雙方和解（如：有解決糾紛的時間壓力、勝負難料、利益日減等）；
9. 有足夠的資源來促成妥協；及
10. 雙方均有向對方施壓的餘地（獎勵或傷害的能力）。

同樣地，在國內過去相關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例如，筆者曾針對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與秘書進行訪談工作，經整理訪談結果發現，在容易調解成功當事人特質部份：若是當事人願意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無第三者介入、加害人無不良嗜好、暴力情形不嚴重、個性溫和、容易溝通者，較易接受調解。而若是當事人已無意願繼續維持婚姻關係、有第三者介入、加害人有不良嗜好、暴力情形嚴重、個性暴躁不易溝通者，則將很難達成協議而調解成功。至於當事人社經地位是否會影響調解之成效，則受訪者的意見並不一致（黃翠紋，2001）。

其次，由於調解並不是處理家事事件的萬靈丹，有經驗的調解人員也會承認：並不是所有的家庭糾紛都適合以調解方式處理。為提升調解之成功率，以及確保調解合意之履行，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已有愈來愈多人關注到調解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哪些案件不容易進行調解？這些案件是否需要更為特別的調解措施加以配合？而歸納諸多文獻後可以發現，當事人互動存有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是最常被提及的一種類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黃翠紋，2001；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由於暴力家庭往往存有許多促發暴力的因素，諸如：生活壓力、溝通不良或權力競爭等，當家庭成員間（尤其是夫妻）無法以理性的方式解決存在於其間的問題時，暴力將可能成為擁有權力的一方作為控制另一方，或是藉以獲得自尊的手段。在此類家庭中，可能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關係。因此，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同意，調解措施可以處理所有的家事事件。反對者所持的理由，主要是著眼於：既然爭訟雙方存在著權力不相平衡的現象，冒然進行調解，不但調解成功率不大，並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故宜儘量避免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Myers, 1994；Dorne, 1997）。

但另一方面，從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類型觀之，並不是所有的家

庭暴力事件皆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或是嚴重的暴力情形。例如，彭南元（2003）曾將法院所審理的家庭暴力事件分為三類：1.法院認為證據充分，應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此類多於夫妻間發生，所佔比例為數最大；2.法院審理後，發現聲請人或相對人因情緒失調或思緒失清，無法在庭上有效呈現，乃致影響法院發現真實，無法立即核發保護令者，或見於夫妻間或其他家庭成員間；3.法院審理後，發現兩造間雖有言語或肢體上衝突，惟並無權力失衡或繼續發生危險情事者，此類或發生於夫妻間或發生於其他家庭成員間者，而此種情形在實務上亦頗為常見。而在筆者過去針對訴請裁判離婚聲請人所進行的研究亦可發現，雖然婚姻暴力普遍存在於訴請裁判離婚的當事人家庭中，但是大多數訴請裁判離婚的聲請人所遭受的婚姻暴力並不嚴重。故而不論是接受訪談的律師，或是接受問卷調查的當事人皆肯定以調解方式解決婚姻衝突的必要性（鄧學仁、黃翠紋，2003）。

隨著家事調解制度逐漸受到重視和實施的普及化，目前在各國的調解實務上，並不會禁止對於此類事件進行調解。但會提醒調解人員需特別注意：所調解案件的當事人，在其互動關係中是否存有暴力現象（Astor, 1994；Tishler, Bartholomae, Katz, & Landry-Meyer, 2004）。甚且對於此類案件於進行調解前後，會設計有更多的配套措施。透過謹慎的評估，以提升調解成功率，並避免弱勢的一方遭受傷害。例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03）曾經列出不容易調解的家事事件包括：1.家庭暴力；2.有威脅性的行為並且事後不願意進行談判；3.缺乏溝通和信任；4.其中一方處於支配地位而造成權力失衡；5.其中一方不接受分居；6.精神病患紀錄；7.酗酒或濫用藥物；以及，8.性虐待兒童。但該委員會也強調：雖然對於這些棘手的個案來說，調解也許不是當事人所適宜選擇的做法，但對於很多正在辦理離婚並盡力為子女未來作出最好安排的夫婦來說，調解仍是一種極合適的做法。在訴訟對抗程序之中，當事人把事情交由律師辦理，自己退居一旁，最後的結果便是接受一項由第三方（法官）所施加的決定。但調解則不一樣，它有機會讓當事人自己決定有糾紛的是甚麼，透過會談各自提出觀點，並基於雙方的共同最佳利益，而達成自己所獨有的協議，不僅比較有彈性，所得結果也比較能夠符合雙方需求。

在澳洲，過去對於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是否適合以調解的方式來處理，學者專家之間的意見有很大的紛歧。反對者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由於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力不對等，若是進行調解其結果將對被害人不利。而如今，實務上認為此類事件仍可進行調解，只是在處理上將會比其他的家事事件更為小心謹慎。若是在法庭外所進行的調解，除了必須在當事人的合意下才可進行外，調解人員在調解前亦需對當事人進行晤談，並謹慎評估其接受調解的可行性。至於在法庭內所進行之晤談，除實施調解之人員需具有調解員資格外，調解員亦需判斷當事人間的力量是否均衡，而調解員亦需秉持中立的立場。為了確保被害人的權益，澳洲法律亦允許調解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的處理上，可以以更積極的態度介入（Astor, 1994）。

在台灣地區，雖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除例外情形，否則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情事，原則上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目前台灣地區在各地方法院所推動的家事調解中，亦並未特別排除具有暴力情形的家事事件。另從筆者過去的研究亦可發現，在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中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當事人的紛爭。主要是因為調解具有許多優點，比訴訟方式更可以有效解決人際間的衝突。而就有遭受配偶暴力攻擊的婦女而言，如果其仍願意維持婚姻關係；認為婚姻暴力並不是很嚴重；或是相對人並不具有犯罪傾向，甚或對於外界的支持情況感到滿意時，將較願意採取調解的方式解決其與對造之間的問題（黃翠紋，2001）。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台灣家事調解制度之建構尚在起步的階段，故而儘速研擬一適合於此類案件的調解模式便有其急迫性。

綜而言之，基於家庭和平與維持親族間共同生活的需求，在訟爭雙方存有家庭暴力現象的家事事件處理上，仍有必要在法律領域內配合相關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基礎知識，對當事人進行人際關係調整，尋求促使紛爭關係人回復圓滿之生活狀態，並得以迅速解決紛爭。故應保障事件於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前，當事人得有自主解決紛爭之機會。但相較於其他家事事件，處理當事人存有暴力互動關係的家事事件時，往往無法於短期間內處理好所有問題，有時必須一面深入調查事實，一面進行人際關係調整。故而在制度設計上，必須比一般家事調解模式更為完善與謹慎。

二、家事調解實務注意事項

雖然以調解方式處理家事事件存在著諸多優點，但是在運用此種方式解決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時，仍然存在著許多策略上的議題必須加以審慎思考的。其中最為重要者，當推必須對於參與調解的當事人加以篩選（尤其是加害人）。故而在啟動方案的運作之前，負責調解的人員必須先行篩選適合接受調解方案的對象。事實上，若是對於適用的加害人之篩選標準沒有確立，將會付出相當大的成本。當方案沒有篩選加害人，或是任由調解員自由選取，那麼方案啟動的決定將會隨著調解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假使加害人並不適合參與調解方案，不但會對於問題的解決沒有任何助益，甚且會為被害人帶來負面效應，使其遭受更大傷害。因此，調解模式需要一個獨特的篩選方式，而且此種方式應該可用以評估加害人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情緒上傷害之可能性，亦即所謂的被害危險性（victim-risk）。至於家事調解實務上其他應注意的事項，則分述如下：

（一）合適調解員的角色與責任

調解員在家事事件會談中，所扮演的是多元且具重要性的角色。其職責為降低當事人彼此溝通的障礙、協助雙方資料的提供，以及負責促成會談程序，並引導會議實際進行。藉由進入司法判決前的調解過程，降低雙方的歧異，使雙方在理性溝通下達成協議，以確保協議的落實。調解員的角色有別於律師與心理輔導師，當事人也許亟需法律方面的諮詢與急切問題之解決，但如何能讓雙方當事人情緒平穩地面對問題及參與會談，則是首要工作。家事調解所涉及的議題往往包

括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生活、探視、監護權、親職安排、居住及夫妻間財務分配等問題。因此，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角色可能包含了以下幾個方面：公平中立第三者、調解過程之協助者、資料蒐集者、協談促進者、子女權利倡議者、治療角色、訊息提供者及權力平衡者等（Irving & Benjamin, 1987；Davies & Clarke, 1991；Leviton, 1997；黃翠紋，2001；盧夢鳴，2001；陳麗如，2004；陳麗圓，2006）。為達成這些角色任務，需要熟悉溝通與協調的技巧，並了解婚姻與家庭的動力，且須具有足夠資歷及具一定年齡以上方有能力擔任調解員，若無足夠社會閱歷之人，將無法引導當事人進行家事調解。家事調解的主要目的也是為了了解雙方所面臨的問題，建立一個彼此信任合作的環境，針對問題並給予建議。而調解員也會鼓勵當事人發展問題解決方法，釐清財產、扶養費、監護權、探視權等議題，及檢視方法的可行性以建立雙方共識（陳麗圓，2006）。是以，合適的家事調解員可從其專業素養、專業訓練、工作經驗等面向進行篩選。

近年來，我國關於家事事件調解之地方法院，聘任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具心理諮詢或心理諮商學經歷或是具有家事事件調解專業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並以中立第三者角色，協助家事爭訟之雙方當事人，協商家事紛爭。調解人員須視事件性質為強制調解或任意調解事件，辦理調解事務，若為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調解，則須評估是否適宜進行調解或交由法官審理，其他性質不宜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顯無調解之望者，應立即移由其他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審理（陳玉完，2006）。

法官與調解員之間的關係為何？司法院公佈家事事件處理辦法之要求，規定應遴選對家事事件有研究並資深者充任之，且後補法官及未曾結婚之法官，原則上不得承辦家事事件（家事事件處理辦法第四條）。家事事件之法官難以充分借重其他專業人員或機構的協助，實際上多僅能依據當事人在法庭所提出之資料進行裁判（邱璿如，2002），故家事事件進行調解需是私下不公開且具保密性的，此關鍵在於法官不會介入調解過程，也不會接觸到有關調解過程中任何可能引起偏見的相關資料，而調解員亦無向法院報告調解過程中之內容的必要，此舉無非希望將來法官將來在法院審理家事事件時，能夠以中立客觀第三者之姿態進行審判，對於當事人亦較為公平合理且無偏頗。日本裁判官與調解委員間，屬於缺一不可之關係，前者以法律專家之立場給予法律方面的幫助；調解委員則以豐富地社會經驗，不時對當事人做合適的建議，引導當事人解決紛爭與面臨的問題，很多事件是依靠調解委員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找出解決方案（黃翠紋，2001；司法周刊，2006）。香港家事調解員在調解過程中關於當事人的事情及談話，須予於保密，必要時得簽訂保密協議書，以防當事人將來在法庭上對雙方不利之指控。

（二）合適調解策略及其流程

「調解」係指為排除雙方之爭執或糾紛，使其重歸和好（辭海，1997）；調解策略指根據形勢發展而制定的行動方針和鬥爭方式，來勸說對方消除糾紛；調解模式係指依某種事物的標準形式或使人可以照著做的標準樣式，來勸說對方消除

糾紛（現代漢語詞典，2002）。因從事調解的工作者多為法律、心理或社工方面的專業人員，所謂的調解技術或策略其實是源自其他各專業領域的訓練，Beck 及 Sales 就指出家事調解難脫離附屬於其他專業的困境，不只理論不完整，也難定義（Beck & Sales, 2001；郭麗安、李星謙、王唯馨，2005），故以 Kruk (1998) 研究結果為主，調解策略又包含策略與技術兩部份，前者依階段的不同來使用不同的策略：1.預備階段—評估、建立基本規則、確定與釐清爭議議題、建立信任關係。2.調解前期階段—確定與釐清爭議議題、建立基本規則、確立需求。3.調解中期階段—確立需求、促進溝通、縮小爭議。4.調解結束階段—契約化協議、評估協議的可行性。5.追蹤—轉介、確認協議的執行成效、檢核調解過程。後者則是調解技術的相關文獻，此多為實務工作者的經驗歸納與整理而成，關於建立關係的技術；掌握調解程序的技術；讓當事人做適當選擇的技術和介入處理的技術。綜合可得，調解員針對不同調解階段會使用不同的策略，不同階段若有重複的策略，通常後一階段會較前一階段而言是更為深入且複雜，無論是策略或技術方面皆強調工作導向性質的運作方式（Kruk, 1998；郭麗安、李星謙、王唯馨，2005）。

家事調解模式有「結構式調解模式」、「Haynes's 家事調解模式」、「治療派家事調解模式」、「促進式調解模式」及「強制性調解模式」等五種（謝龍騰，2005；陳麗圓，2006）：

- 1.結構式調解模式：為一有時間限制的調解，專注解決調解過程面臨的相關議題，讓當事人去選擇一清楚且詳細的結構，使當事人負起其個人責任來解決有關子女扶養、探視安排及財產等議題。
- 2.Haynes's 家事調解模式：重視雙方在離婚過程中的心理需要及情緒，並著重調解過程中雙方之權力平衡。
- 3.治療派家事調解模式：關注並處理當事人之情緒和關係互動、整體的家庭運作，以及家庭如何受到家庭以外系統之影響，著重雙方之權力是否均衡，並會以特別的安全措施保障受虐的一方或擁有較少權力的一方，使權力平衡。
- 4.促進式調解模式：主要目標是協助當事人雙方，使其以立場和法律權益導向的談判，轉化成以利益為本、解決問題的談判。
- 5.強制性調解模式：強調一個有效能的強制性調解，此模式有五要素要特別注意，分別為（1）有效運用權力去使當事人增權；（2）關注在子女議題焦點上；（3）運用諮商處遇策略；（4）解決離婚及衝突解決之家庭教育；（5）調解地點在法院。

調解可以讓當事人避免對立，自主解決紛爭，減少勞費及身心負擔，即使最終無法成立調解，藉由調解程序平撫當事人情緒，協助當事人了解問題所在，仍有助於訴訟之進行。目前我國各法院所採取的家事調解模式不一，針對不同家事調解案件會因強調的面向不同，較傾向結構式、情緒處理、治療、利益導向或過程中權力平衡之一方（陳麗圓，2006），而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是否適宜進入調解，仍有爭議。而在國外，香港和澳洲法院則以家事暴力之有無為指標而決定是

否進行調解。

至於在家事事件管理的流程方面，適合進行調解的程序得依照當事人本身之意願，同意是否願意進行調解，如果當事人雙方皆願意接受調解，則需提出申請書於法院，由法院通知調解員進行調解以利下一個程序之進行，相反的，任何一方拒絕進行調解則將使情況呈現僵局。此外，若遇不合適的調解或協議時，可向當事人介紹網絡資源（包含婚姻諮商單位、法律服務及社政單位），使當事人更能充分處理眼前所面臨的問題；調解員與雙方建立良好關係後，開始收集雙方資料及訊息，並解說調解之過程。了解及確認雙方問題即開始促使雙方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中途若遭遇雙方意見不合或任何一方堅持己見，調解員即需要適時協調及安撫當事人情緒，以促進協議順利達成。達成協議並得以書面方式寫下計畫，然後檢視協議內容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並確認之；在執行協議內容一段時日後，請雙方當事人再檢視是否需要修改或更正內容(Taylor, 1988; 兒童福利聯盟, 2005; 陳麗圓, 2006)。在澳洲，家事法院則採行兩階段分案模式，即由登記官負責審視案件是否具備進入正式庭議的各項要件，若當事人未依法院指示具備訴訟要件之資料時，則將此案件置於待審案件目錄中；一旦當事人具備了各項訴訟資料，登記官才會將此案件排入庭審期日，由法官審理，此一觀念有助於提升案件審理的效率（黃翠紋, 2001; 林吉輝, 2006）。由於調解流程會影響調解之成效，而在台灣地區，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流程為何？是對於調解現況進行探討時不得不注意的議題。因此，本研究將透過訪談，對此議題加以了解。

參、研究設計

本文旨在了解法院對於家庭暴力案件調解之現況、調解制度的設計及調解制度推動成效等問題，屬於探索性的研究，因此乃採質性研究之方式蒐集研究所需資料。由於目前全台灣共有十個地方法院試辦家事調解，且都有專門的法官在承辦本項試辦業務，本研究乃於民國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2 月這段期間，針對這些法院家事庭庭長或法官進行一至二次之深度訪談工作。

在訪談工作之進行上，係由研究者與三位研究助理共同擔任訪談人員。在進行訪談前，研究助理除研習過家庭暴力及家事調解之相關文獻外，並皆有受過研究方法之訓練。在正式訪談前，訪談人員皆先行與受訪者溝通研究目的與訪談內容，在獲得其同意後，約定時間備妥研究工具（包括：錄音機、筆記本、事先擬好之訪談問題等），到受訪者辦公室與其寒暄後，選定一安靜之場所進行二至三小時的訪談工作。

至於訪談議題上，則包括以下三個議題：

-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現況：主要包括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之調解流程，以及涉及暴力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應特別注意事項二個部份；
- 二、調解制度的設計：主要包括目前法院家事事件調解人員之來源、訓練與資格；對於調解人員的評鑑措施、退場機制與激勵措施；以及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之佈置情形等三個部份；

三、調解制度推動成效：主要包括家事調解的成效，以及改善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作法與救濟管道等二個部份

最後，在訪談資料之整理上，研究者要求三位研究助理將訪談內容逐字謄寫入電腦。之後，在分析過程中，本文的分析階段可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資料蒐集的脈絡中對資料進行瞭解。因此，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組型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希望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資料處理與分析包括：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等三個部份。因此，在分析過程中，研究者對於每份逐字稿皆閱讀三次以上，並記錄重要概念後，予以分類與概念化。

肆、研究結果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現況

家事調解是透過一位接受過調解專門訓練，並熟悉協調衝突技巧的調解員，以中立、公平、無利害關係的第三者角色，協助分居或離異的雙方當事人尋求解決紛爭的方法，讓有爭訟的雙方持非對立的態度，心平氣和坐下來談，進而達成共識，俾能解決衝突的合作過程。因此，是一種發展或找到令雙方滿意的衝突解決方案，以做出分居或離婚後子女的生活安排、監護權、探視、居住及財產分配等各種安排（Fisher 等，1995；陳霍玉蓮，2003；陳麗圓，2006）。然而若是加入婚姻暴力的因子，家事調解是否需要使用不一樣的調解方式？是否更該注意對於當事人身體及心靈上的安全顧慮？本部份將藉由探討台灣地區目前實施家事調解的十個地院推動家事調解制度的現況，深入瞭解各個地院於調解時所持有的調解方式及面臨的問題、有關家事調解的流程與特色；再者，亦將針對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是否有特別的調解流程？如何進行調解才適當？涉及暴力的家事案件被害人參與調解時，是否有其他人員陪同參與調解會議？等問題進行探討。最後，則將針對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及對於此類事件是否有進行篩選的狀況進行了解。

（一）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之調解流程

當家事紛爭係涉及家庭暴力情節時，是否得以調解方法處理紛爭？從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等規定觀之，係持傾向肯定但必須謹慎行之的立場。再者過去亦有諸多研究，肯認調解機制可以解決許多家事紛爭，也比訴訟容易維持雙方當事人間的關係，係一可能停止暴力行為的可行機制。綜觀訪談資料可以發現，目前絕大多數地院處理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流程和一般家事事件並無不同，但是對於此類案件於分案時，會比一般家事事件進行更為嚴格的篩選工作。

基本上和一般案件的調解流程並無不同，…如果我認為雙方權利是可以抗衡的，那我覺得是可以進入調解程序，……（A5-6-1）。

……會，我們會調解，……流程跟一般家事事件的調解是一樣的（A10-4）。

至於篩選的標準與作法，各法院的狀況差異頗大，以 A2 所服務的法院為例，其特色是會特別著重調解前的評估工作。

對於家暴案件我們較希望著重調解前準備工作的評估，例如請他們能安排出一些個別會談的時間，如事先閱覽卷面的資料，若需要調卷的如有保護令前案，像跟當事人第一次見面時得評估是否要做個別會談，先做資訊的蒐集，評估兩造第一次是否合適一起來法院，這部分希望第一個階段可以先工作，事前接觸當事人的工作可能是由委員或社工來接觸，因為他們是不同的職掌，有必要時也要一起溝通（A2-8）。

而 A3 所服務的地院則設計一案件篩選表，由法官助理先作初步審核工作，以了解案件是否適合進入調解程序。

我們有一個案件篩選表，這個表是xx法院自己做的，任何案件一進來都會用這個表，現在是由法助來做初步審核，再由我來蓋，就可以出去了（A3-6）。

也有法院只要庭長評估，認為屬嚴重家暴案件或是兩造權力不對等時，就不會進入調解程序。

涉及暴力的案件百分之七十都是權利不平等的，若相差太懸殊，我就會撤回案子不會讓它進入調解程序，那怎麼判斷呢？…我會問他有沒有暴力情形，…如果字跡寫得亂七八糟的我會特別留意，…我會看他打那裡，如果是已經打到頭，通常都不會進入調解程序了，是高危險群的話就會直接進入審理程序了，如果只是打四肢還沒打到頭，我會排給一般的調解委員，一般的調解委員通常不會勸合，較傾向是否能放人走…（A5-6-2）。

把當事人放在家事調解時，你應該要有一個對等機制，可是他們本身是一個不平等關係時候，會不會把它放進來的問題，…原則是家庭暴力事件，且目前正在審理當中，或是已經有保護令的案件，這個我不會調，因為在這個家庭裡面已經有家庭暴力的存在，你如何去期待當事人有對等性的對談（A8-14）？

而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若發現兩造權力關係差異極大或有嚴重家暴，則會認定不適宜繼續進行調解，則直接分案由法官進行審理（A9-7）。

為顧及被害人的安全，以及避免在非志願的情形下作出不利的協議，有些法院會針對當事人在調解時的需要，給當事人的通知函內容中會事先聲明，藉以保

護被害人的安全。

當事人進來訴說案件時，我們一定要先審案，雖然沒有保護令的申請但有暴力的發生，我們一定會在通知函裡，一、委員派任（有無經過家暴案件時務工作經驗及訓練）特別注意；二、另外在給委員的通知函中特別交代，如果調解過程中有發現暴力情形，請立刻停止調解；三、調解室裡有安全的配置，設有緊急的按鈕；這些都是對當事人的一些協助…（A8-18）。

另外，有的法院並沒有再進行篩選，直接視案件情形做是否調解的評估。

…因為沒有多餘人力，所以案件都是現場直接篩選，從今年(96年)1月1日以後都是由助理來篩選，他現在還在磨鍊當中（A5-8）。

現在是申請一張保護令來申請離婚，有一個撤回轉介單（轉介給家暴駐點服務處），2500多件約有700多件沒有了，大部分是作轉介，追蹤亦是由家暴駐點服務處，量表也是由他們提出，我們在XX地院做了一個量化的質性分析，…整個訴訟離婚中婚姻暴力佔了50.6%…（6-11）。

當事人進來訴說案件時，我們一定要先審案…從案件的有無，到事件的性質（雖無案件），到實際調解的過程中調解委員現場親臨的經驗，一層一層下來才不會產生疏漏（A8-18）。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七條但書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亦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調解或和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而我們從訪談實例中，則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類會進行調解的情況：第一，在無保護令下，不是很嚴重的暴力事件，且未達安全上的危害，會進行調解；第二，有核發保護令之下，但若是當事人雙方皆要求時，會進行調解；第三，由當事人申請時的案件本身是家暴事件，不會進行調解；但若申請離婚案件的事由係其中有家暴情形或不堪同居虐待，有可能會進行調解；第四，若調解委員受過處理家暴事件的專業訓練，且當事人選擇輔助人參與調解的話，會進行調解。

這個問題牽涉到人力上的問題，在法庭上若發生危害的行為，法官可以立即處理，但委員可能沒有處理的能力。…有核發家暴保護令的，法官會視情形決定是否進入調解，如果他們雙方都要求調解的話，我們也會因應雙方的要求，…除了當事人雙方要求調解外，大部分都會認為不宜調解，…審判時若法官認為他們可以調解，再調解，這個也是安全上的顧慮。如果家庭暴力不是很嚴重，像沒有保護令，未達有安全上的危害，我們也會接受調解（A3-4）。

但是如果是另外一種情形，他譬如說來申請離婚阿，或是普通家事事件，但是家事事件裡面，他有說為什麼要離婚，是因為受了家暴，被不堪同居虐待，那他本身性質上就是家暴案件，如果是這種案子的話，我們就有可能進入調解，因為法律規定離婚案子是強制調解的… (A4-7)。

例外的情況 (可以調) …第一個，倘若這個委員是受過專業的家庭暴力方面的相關訓練。第二個，就是說當事人可以選定一個輔助人來參與調解，也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 39 條的情形有的情況下，我才會這樣子做。…但如果中間存在家事案件暴力的性質太過嚴重的情況下，我覺得對委員及當事人都是危險的事，這我也不會調 (A8-15)。但是有一種情形就是，雖然這個家庭裡有暴力的事件 (案件)，但是他有訟代員這時候，我就會挑選有受過家暴訓練的委員，那我又會通知當事人，准與他選定這個訴訟服務主代理人為輔助人來參與調解… (A8-16)。

部份地院於調解前的評估工作若發現該案有涉及暴力情節時，則會由專業人員擔任調解委員工作。如 A6 及 A7 所服務之地院在經過危險評估後，會分由醫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做專業的調解。

案件進來後，若是高衝突高危險的 DM 量表的家暴案件，因為我們每個案件進來會有一個前案紀錄，若前案有保護令且保護令裡面有 13 條 2 項 10 款處遇計畫就看其符合後，就由醫師組調解 (A6-8)。

…法助在決定調解委員的時候，他就會特別注意，如果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我們就會分給專業的。我們有一組是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所組成的專業組… (A7-7)。

至於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當事人 (尤其是弱勢的一方)，法院是否贊成由親友或專業人員陪同參與調解會議？一般而言，大多數法院並不會特別鼓勵當事人以外之他人參與調解過程，主要係考量司法系統的設計是講求二造地位的平等以及加害人人權的保障，除非當事人有此需要，否則最好是一對一進行調解較符合中立原則；但考量家暴案件之特殊性，亦不會反對有他人陪同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同時部份地院亦授權給調解委員，視案情需要而決定是否需有人陪同，陪同的第三人則可能包括：當事人的親友、律師、社工人員等等。也有少數法院會由家暴服務處 (中心) 進行專業判斷，當事人是否有需陪同之情形。

我們這邊的女調解委員，背景都是生命線或基隆社會局的社工人員，所以她們都有處理家暴事件的能力，…因為我沒有全程參與調解過程，因此調解人員如果認為女方的情緒需要家屬在場，才會讓家屬陪同，不然一般都不需要調解委員以外的陪同。至於社工員，我們這邊沒有安排，因為我們的調解委員本身就有社工的背景了 (A1-5)。

…我有向執行長推薦，邀請「現代」一起進來處理家暴案件，因為現代這個運動團體，他們推動家暴法，也是家暴服務處的社工，…只要個案有當事人申請或我們懷疑有家暴事件，我們就會轉介給家暴社工，調解股的書記官就會通知家暴社工說，庭長希望

他們來陪同，事先會給他們申請狀，讓他們事先可以跟當事人聯繫，…也不一定要現場陪同，但希望他們能在調解前先以電話或到法院聯繫當事人，儘可能提供當事人所需要的資訊或幫助，但是XX市政府也無法應付這方面的人力…已多出兩個團體來承辦家暴相關業務，如初期有兒盟團體，後來有婦女基金會加入，也幫我們訓練調解委員…(A2-9)。

像家暴，我們XX縣政府有家暴服務中心，就被害人的部份…甚至於核發保護令時，也會請他陪同，這樣當事人會比較心安，因為社工會提醒當事人衣著、談吐、講話內容、注意細節等等。…如果開庭有情緒失控，會派家暴服務處人員陪同，…男生講狠話，就會請家暴服務處人員請他離開，有必要會請法警協助 (A3-5)。

因為當事人自己進來，所以都是由他自己，如果他要找社工就去找社工，我們並不幫忙找社工…因為他是不是加害人、被害人我們根本不曉得… (A4-10)。……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大概都不會跟當事人建議，…因為法院通常都是有兩造，你如果跟某一照說，你可以有怎麼樣，另一照就會覺得我們法院不是站在公正的立場。雖然有時會很同情，但基本上我個人不做主動的推薦。…涉及家暴的案件，他們通常都會帶社工一起陪同開庭，…我們法院平常介紹的服務，他們應該都知道。甚至可能不是從我們家暴服務中心，可能是從別的地方找來… (A4-12)。

法官原則上不希望有陪同，因為當雙方權力不平等時，就算有社工陪同，當事人權利仍是不平等的，在司法系統的設計上是講求平等的，…所以原則上如果不是權利相差太懸殊的話，我們不會希望他們陪同，但我們也有主動轉介家暴中心請求陪同情形，譬如這個人從未尋求協助，甚至連來開庭都不敢的狀況，我們會請社工陪同他來 (A5-7)。

調解時社工師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其他陪同人員，但是家暴案件的轉介，一般而言，駐點服務處的人員會陪同；婚姻案件有時會帶當事人來，是由社工師自己判斷要不要有人陪同，因法官不在場所以不能決定是否分別談或個別談 (A6-9)。

應該說沒有特別的鼓勵，而是由調解委員看情形，如果需要的話，或是應當事人要求，他可能覺得這樣比較有安全感，我想調解委員也不會拒絕 (A7-8)。

唯調解時會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而調解時會尊重當事人意願是否須陪同人員，因調解本身只有當事人得以進行，故法院本身並不會鼓勵其他人員陪同參與調解，完全依照當事人之意願 (A9-6)。

可以，都可以加入。他的親友也可以加入，我們不會說讓親友在外面。他的親友、律師、社工願意進來，我們都歡迎。除非是單獨調的時候，會請甲方留下來，乙方先離開。或者是說，他的家屬比當事人還要激動，…我們都是採取公開的方式 (A10-5)。

綜合本部份之分析，我們可以將涉及暴力家事事件進行調解的情況整理如表 4-1 所示，表 4-2 則是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判斷是否調解前進行篩選的情形，至於當事人參與調解會議陪同人員選擇之判斷基準則如表 4-3 所示。

表 4-1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的情況

類別	訪談實例
----	------

不是很嚴重的暴力事件，且未達安全上的危害	*如果家庭暴力不是很嚴重，像沒有保護令，未達有安全上的危害，我們也會接受調解，...審判時若法官認為他們可以調解，再調解，這個也是安全上的顧慮(A3-4)。
當事人雙方皆要求進行調解時	*除了當事人雙方要求調解外，大部分都會認為不宜調解...(A3-4)。
申請離婚案件的事由是有家暴情形或不堪同居虐待	*...他譬如說來申請離婚阿，或是普通家事事件，但是家事事件裡面，...是因為受了家暴，被不堪同居虐待，那他本身性質上就是家暴案件，...我們就有可能進入調解...(A4-7)。
由專業人員進行調解	...倘若這個委員是受過專業的家庭暴力方面的相關訓練。第二個，就是說當事人可以選定一個輔助人來參與調解，也就是家庭暴力防治法 39 條的情形有的情況下(會調)...(A8-15)。 案件進來後，若是高衝突高危險的DM量表的家暴案件，...若前案有保護令且保護令裡面有 13 條 2 項 10 款處遇計畫就看其符合後，就由醫師組調解(A6-8)。 如果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我們就會分給專業的。我們有一組是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所組成的專業組...(A7-7)。

表 4-2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判斷是否調解前進行篩選的情形

類別	訪談實例
現場直接選案	*.....因為沒有多餘人力，所以案件都是現場直接篩選...(A5-8)。
事先選案	*當事人進來訴說案件時，我們一定要先審案，...我們一定會在通知函裡...這些都是對當事人的一些協助...(A8-18)。 *...法院在篩選時會從起訴狀中審核是否家暴情況嚴重或近期中有家暴事件發生者，若有此現象，則認為不適宜進行調解，直接分案由法官進行審理(A9-9)。
使用專屬表格	*...我們有一個案件篩選表，這個表是板橋法院自己做的，任何案件一進來都會用這個表，現在是由法助來做初步審核，再由我來蓋，就可以出去了(A3-6)。
與當事人單獨會談再決定	*...單獨會談就很重要了。我有問過調解委員，像說會對受暴婦女單獨會談，這樣比較能夠了解她的想法。...針對涉及暴力，我們會更強調單獨會談(A10-7)。

表 4-3 陪同人員選擇之判斷基準

類別	訪談實例
由調解人員判斷	<p>*我們這邊的女調解委員，背景都是生命線或基隆社會局的社工人員，所以她們都有處理家暴事件的能力，...因為我沒有全程參與調解過程，因此調解人員如果認為女方的情緒需要家屬在場，才會讓家屬陪同，不然一般都不需要...我們的調解委員本身就有社工的背景了(A1-5)。</p> <p>*調解時社工師會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其他陪同人員，但是家暴案件的轉介，一般而言，駐點服務處的人員會陪同；婚姻案件有時會帶當事人來，...因法官不在場所以不能決定是否分別談或個別談(A6-9)。</p> <p>*應該說沒有特別的鼓勵，而是由調解委員看情形，...或是應當事人要求，他可能覺得這樣比較有安全感，我想調解委員也不會拒絕(A7-8)。</p>
當事人自行選擇	<p>*...他的親友、律師、社工願意進來，我們都歡迎。...所以我們都是採取公開的方式(A10-5)。</p> <p>*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大概都不會跟當事人建議。...涉及家暴的案件，他們通常都會帶社工一起陪同開庭...。甚至...可能是從別的地方找來，譬如社會局一些資源...(A4-12)。</p> <p>*法官原則上不希望有陪同，...但我們也有主動轉介家暴中心請求陪同情形.....(A5-7)。</p> <p>*調解時會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會尊重當事人意願是否須陪同人員，...法院本身並不會鼓勵其他人員陪同參與調解，完全依照當事人之意願(A9-6)。</p>
由家暴服務處判斷	<p>*...初期第一年時我們會請家暴服務處婦女人員或社工進來陪同，陪同主張的一造...。...已多出兩個團體來承辦家暴相關業務，如初期有兒盟團體，後來有婦女基金會加入...(A2-9)。</p> <p>*我們××縣政府有家暴服務中心，就被害人的部份...甚至於核發保護令時...。調解之前也有志工會帶他們到調解室，.....它是××縣家暴聯合服務中心，如果開庭有情緒失控，會派家暴服務處人員陪同...有必要會請法警協助(A3-5)。</p>

<綜合分析>

目前絕大多數地院處理涉及暴力家事事件的調解流程和一般家事事件並無不同，但是對於此類案件於分案時，會比一般家事事件進行更為嚴格的篩選工作，力求使當事人在良善的環境中做出最佳的協商結果。但各個地院在進行篩選、分類案件的標準上則不盡相同，亦無標準化之篩選指標。大體而言，如果是法律規定不能調解及較嚴重的家暴事件，則歸類為不適宜進入調解的案件；其他特殊或輕微涉及家暴案件，會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應該調解，再交由受過專業訓

練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至於是否需有第三者陪同當事人出席調解會議的部份？如當事人需要有第三人陪同時，只要不干擾調解程序的進行，為使當事人可以在最佳情況下進行調解，並有利於調解合意的達成，法院則抱持著不鼓勵亦不會加以干涉的立場。

（二）涉及暴力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家事調解為促使當事人尋求「法」之外，另一解決家事糾紛的最佳選擇之一，也使當事人有權力選用有異於裁判方式之紛爭解決途徑。在家暴案件調解應特別注意事項部份，首先應該重視的就是當事人安全上的考量問題，舉凡調解前的等待，至調解時面對面短距離的協商，甚或調解後當事人安然離開的情形，皆有可能會有再一次衝突或暴力事件產生。因此，許多法院都設有緊急按鈕，或者會請法警在門外等待支援，或是法院會直接派任男性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以應付緊急情況的發生。更甚者，像 A10 所服務之地院在進行調解時一律敞開大門，都是因為考慮到調解委員及當事人的安全問題。

我覺得對於家暴案件，在安全的考量是非常重要的，…但如何安全的讓孩子被爸爸接走，安全顧慮、地點選擇，都要處理的很小心，我覺得家暴最難的地方是讓雙方彼此了解到調解的可能性是什麼，因為受到家暴經驗的影響，雙方會彼此不信任。…每個案件都有其特殊之處，家暴案件只是眾多類型的其中一種類型（A2-10）。

在調解方面，安全上很難面面俱到，會增加人力負擔，…因為調解都是面對面坐著，距離很近，不像在法庭，而且調解只有一個委員在，所以要特別注意安全問題（A3-6）。

…那碰到家暴案子的時候，我通常都會註明給男的委員，因為平均看來男生施暴比較多，女生大多是受暴者。萬一施暴者在調解當中，又發狂或是怎麼樣，可能男性委員比較合適（A4-13）。……另外就是要有受過家暴訓練的，其實我應該是要找有受過家暴防治訓練的，這種最合適。問題是，我們現在根本沒有受過家暴防治訓練的人，沒有阿…也因為時既沒有這種人存在，所以我大概都找男委員（A4-14）。

就是怕當事人之間會有發生衝突，所以我們會請法助特別注意這樣的情形，或者是說當事人反應，很怕有人身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請法警特別注意，有時候法警會到調解室去巡一下（A7-9）。如果說當事人，要離開的時候，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請婦幼隊派警員護送當事人，所以這算是比較特別的安排（A7-10）。

像我們在調解時，門是不關的。我們認為這樣能讓當事人知道我們沒有私下交易，比較有公平性。那對調解委員也是一種保護，比較不會被誤會…（A10-6）。

第二，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除了要注意法庭的安全外，還要注意當事人是否是在自由意志下所做成的協議。換言之，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也是在調解時應該注意的重要事項。由於涉及暴力的家暴案件，受暴的一方容易遭受施暴的另一方影響，淪為在不對等之關係下所做成的協議，自然就失去調解及解決問題的意義。因此，要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抗拒（甚或遭受威脅）的情

形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

家暴案件除了要注意法庭的安全外，還要注意是否是在非自由意識下做成的協議，一方面是客觀看得到的，另一方面是怕他心裡方面受到壓迫，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去排除的。這時候可能要暫時將雙方隔離詢問，詢問雙方當事人的顧忌和真正想法，用一些技巧性的方式來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拒絕情緒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A1-6)。

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時，須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A9-8)。

表 4-4 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事件調解需特別注意的地方

類別	訪談實例
安全的考量	<p>* 家暴案件除了要注意法庭的安全外，...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拒絕情緒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A1-6)。</p> <p>* 對於家暴案件，在安全的考量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家暴最難的地方是讓雙方彼此了解到調解的可能性是什麼，因為受到家暴經驗的影響，雙方會彼此不信賴...(A2-10)。</p> <p>* ...因為調解都是面對面坐著，距離很近，不像在法庭，而且調解只有一個委員在，所以要特別注意安全問題...(A3-6)。</p> <p>* 碰到家暴案子的時候，我通常都會註明給男的委員，因為平均看來男生施暴比較多，女生大多是受暴者。萬一施暴者在調解當中，又發狂或是怎麼樣，可能男性委員比較合適(A4-13)。</p> <p>* 就是怕當事人之間會有發生衝突，...會請法助特別注意這樣的情形，...當事人反應，很怕有人身安全問題的時候，我們會請法警特別注意，有時候法警會到調解室去巡一下(A7-9)。當事人如果要離開的時候，如果有需要，我們會請婦幼隊派警員護送當事人，所以這算是比較特別的安排(A7-10)。</p>
當事人權 力關係的 對等	<p>* 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時，須特別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A9-8)。</p>
非自由意 識下的決 定	<p>* ...還要注意是否是在非自由意識下做成的協議，...可能要暫時將雙方隔離詢問，詢問雙方當事人的顧忌和真正想法，...來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拒絕情緒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A1-6)。</p>

<綜合分析>

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調解，需要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故要避免當事人是在害怕，或是難以抗拒的情形下所做成非自願性的協議。並且要重視調解安全上的問題，因此許多法院都設有緊急按鈕，或者會請法警在門外等待支

援，以應付緊急情況的發生。

二、調解制度的設計

家事調解緣起於對傳統訴訟的反制，認為傳統法院的訴訟方式，常浪費個人及國家資源，且幫助十分有限。故而，法院提供的諮商等服務，目的在協助當事人處理家庭紛爭，若當事人有進一步調解的意願，則可透過調解委員的協助，促其協議達成而不需進入訴訟程序。家事調解委請調解委員之運作程序，得依該紛爭事件的特性、需求，分別遴選具特殊專業知識之人成為調解委員，此制有益於促使「法」之探尋、發現或形成過程之多元化，以反映社會實質的需要。本部份將透過訪談過程，試圖了解試行法院對於調解員的進用來源、資格和訓練，以及各試辦地院調解人員的評鑑措施、進退場機制、激勵措施。另一方面，在調解的場域中，所需營造的調解空間之佈置，亦為家事調解制度中重要的因子，期望透過法院提供較完好的資源，促使當事人成功達成調解協議。

(一) 目前法院家事事務調解人員之來源、訓練與資格

目前司法院對於調解人員是否有接受過相關家事調解訓練或能力、個人經驗中對於家事調解理念及價值觀的接受度、個人生活經驗是否有受限等，均未有多元面向的考量，故而未來選擇合適調解人員時，學歷背景及專業認證可作為基本的篩選指標，但有關調解委員之個人價值觀、個人經驗等是很難具體去認定及篩選的，所以法院對於調解委員有必要實施職前說明、家事基本知識及技巧訓練，並定期督導訓練的機制（陳麗圓，2006）。家事調解委員的人數和來源每個試辦法院皆不一致，調解委員人數從不滿十位到五十多位不等，遇上人數不足的情況時，有些地院會採取讓調解委員互相支援配合的合作方式。

目前有 8、9 位調解委員只要有排就會來。我們有一部分的調解委員是士林的調解委員來支援的（A1-9）。

有的委員從別的縣市來，…我們發的聘書有五十幾個，但他們並不是每個禮拜每天都來（A4-17）。（調解委員共用情形）沒錯，像全省有好多地方都有兒福聯盟的調解委員，類似像這樣的（A4-21）。

在調解委員的來源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項：第一，有些調解員最初從事民事庭或簡易庭調解工作，後來對於家事調解具有熱誠，於是改加入家事調解的行列。

…我們有一部分的調解委員是士林的調解委員來支援的。那些委員一開始都是做民事的調解，我覺得他做得不錯，然後請他過來做家事調解。（A1-9-1）。

…家事基本上都是離婚案件，你要先讓那個人的情緒平復了，他才有辦法談，所以我們的調解委員從民庭那邊過來的。……也許他在那邊有豐富的經驗，過來家事可能也有沒辦法的，我們在本院調解成功的第一位，來這邊兩年調成兩件，他就是沒有辦法…

(A5-10)。

我們有三位是具有諮商背景的，其他的都是傳統的調解委員。他們最初的來源，本來是從民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過來兼任，但是調的不錯，後來就把簡易庭部份辭掉，專門做家事調解。…也不會和其他庭共用調解委員 (A10-10)。

有一部份是以前從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現在又增聘幾位… (A3-7)。

那麼我們也有個人委員，這些個人委員從哪裡來呢？…因為我曾經在xx(法院)當過法官，…就有一些調解委員，所以他們調解辦得很久，後來家事也在推，所以有些調解委員…我就問他們願不願意來我們這裡調解，所以有些個人委員是從xx(法院)挖角來的 (A4-20)。

第二，因應司法院少家廳調解委員的資格限制，選用社工師、心理師、醫師…等，或是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也因此大部分調解委員是經由團體加入家事調解領域，例如：兒福聯盟、社會局、家扶中心、社工師公會等等，有了這些團體的支援輔助，法院在管理或是運作上較能得心應手。

…還是要再找本地的資源，我就發函社會局和生命線請他們推薦，…推薦的人基本上都是有社工背景的人，他們也非常熱心，尤其是社會局對於家暴的案子都有案例在他們那裡，所以他們對這些家庭也蠻了解的，對於調解過程的進行會更順利 (A1-9-2)。

少家廳他有規定，社工師、心理師，或是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我們的來源就是這樣子 (A4-18)。……最初我們根本不知道從哪裡找，當時求助xx市政府社會局，…法院並沒有調解委員的經費…兒童局說如果是團體調解的話，他們可以撥經費，…提了譬如中國人權學會、兒福聯盟…那我當時再打電話詢問他們有沒有興趣參加，…所以我當時一開始是這樣子的 (A4-19)。

…包含本院轄區律師公會、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縣市政府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師工會、心理師公會、大學社工、心理專係分別推薦，在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適任人選中，造冊由庭長，法官先挑選出優秀人選，再報經院長核可後聘任… (A8-21)。

主要來源為發函請社政機關或團體推薦，…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兒福聯盟、家扶中心…等。推薦符合司法院頒布要點，如心理師、社工師、心理諮商師、律師、醫師…等經驗背景相關人員參與家事調解委員，再由本院院長招集民意庭庭長、家事庭庭長、簡易庭庭長、文書科長、簡易庭科長、紀錄科科長…等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討論決定聘任 (A9-11)。

第三，運用退休人員。像 A6 所服務地院則分為專業調委及一般調委，前者為兒童福利聯盟及社工師，後者為退休校長團隊，之後又加入了醫師及退休法官組。其他地院的調解團隊也有律師、退休校長、退休觀護人、退休法官、醫院醫師、心理師等等。

xx地院目前調解委員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三組：第一組為退休校長團隊，成員已

退休校長為主；另二個團隊分別由兒童福利聯盟及台中市社會工作師組成…就背景而言，以社工背景為主共 14 位（佔七成）；次為教育背景，共五位（佔二成五）；又基於案件性質及當事人特質，而於 94 年四月開始引進具精神醫療背景之「澄清醫院」團隊和退休法官組，澄清醫院是由三個醫師（1 個精神科跟 2 個家醫科）跟一位社工師搭配…（A6-13）。

我們聘進來的委員，有律師，有學校的，像是退休的校長，退休的觀護員，…曾經也有建築師跟我們表示說他希望來，但是，做家事調解，需要一些人格特質在，如果你是非常急躁，像我這麼急的，我認為就不適合做家事調解…當我有類似案件的時候，我還是習慣把案件給固定的委員，因為他們經驗很足夠，會較放心讓他們去調（A5-11）。

我們目前有十七位調解委員，分成四組。一組是兒福聯盟，他們有五位…（A7-11）。還有一個退休校長和退休庭長一組，…還有天主教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他們有四位…（A7-12）。還有家扶中心的社工…有時候調解室會空著，這是目前雲林面臨到的問題（A7-13）。

關於調解委員的訓練方面，除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講習、訓練和團體的訓練外，法院亦會編排一些課程加強調解員的法律概念，或是舉辦研討（座談）會，藉由互相討論如何解決在調解過程中所遇見的困難，如調解心得分享、調解案例分析、請教法官專業問題等等，來增進調解委員的知識和經驗累積，讓調解委員有足夠的能力幫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問題。

司法院有辦 1 個禮拜的調解委員的訓練，我們基隆和台北、士林在去年（95 年）10 月的時候也有辦講習，…經費是由我們三個法院自己出資的，那時候有找香港的調解專家和幾位教授來上這方面的課程（A1-11）。

我們也辦過好幾次訓練，…司法院有辦講習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參加（A3-7）。

我們當時有辦講習會、座談會，都會要求他們參加，像我們今年三月就要辦一個…（A4-22）。

我們會給調委教育手冊，…上過課後調委交份報告…一個月會挑一個案件做個案研討，必要的話會請律師參與；…記錄每位調委參加過的研討活（A6-14）。

依經費來源的不同給予訓練，現分為兩組，一般調委經費來自法院；專業調委來自兒童局…（A6-15）。

我們有定期安排培訓和檢討的會議，那如果司法院告訴我們哪裡有訓練的話，我們也會告訴各個委員，請他們踴躍參加…（A7-16）。

聘任之委員亦會參與家事調解委員之講習會，講習會內主要加強介紹調解方面之技巧、家事相關法律知識…（A9-12）。

…我們每一季會辦一次個案研討會…大家共同討論…（A10-15）。…見習委員在實習的時候，跟著資深委員，一邊看一邊學，這也算是進來調解前所做的實務上的訓練（A10-16）。我們在年終，也會辦一個法律研習會…在法律部分加強調解委員的知識（A10-17）。

綜合上述之分析，可以將家事事件調解人員來源整理如表 4-5 所示，而家事事件調解人員的訓練管道則可以整理如表 4-6 所示。

表 4-5 家事事件調解人員的來源

類別	訪談實例
從民事庭過來	<p>* 目前有 8、9 位調解委員…一部分的調解委員是士林的調解委員來支援的。…一開始都是做民事的調解，我覺得他做得不錯，然後請他過來做家事調解… (A1-9)。我覺得調解委員的人格特質很重要，他必須有引導當事人將心裡的話講出來的能力，…我找的調解委員年齡大概都是 50 歲上下… (A1-10)。</p> <p>* …我們的調解委員從民庭那邊過來的，也許他在那邊有豐富的經驗，過來家事可能也有沒辦法的… (A5-10)。</p> <p>* 名義上有十位調解委員… (A10-9)。…有三位是具有諮商背景的，其他的都是傳統的調解委員。…本來是從民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過來兼任，…後來…專門做家事調解…不會和其他庭共用調解委員 (A10-10)。</p>
從簡易庭過來	<p>* 有一部份是以前從事簡易庭的調解委員，現在又增聘幾位… (A3-7)。</p> <p>* …我們也有個人委員，…我曾經在士林當過法官…簡易案子就有在推調解，所以就有一些調解委員，…後來家事也在推，…這裡有些個人委員是從士林挖角來的 (A4-20)。</p>
與團體合作	<p>* …這些支援人力還是太少，…發函社會局和生命線請他們推薦，…基本上都是有社工背景的人，他們也非常熱心…對於調解過程的進行會更順利 (A1-9)。</p> <p>* …我們發的聘書有五十幾個… (A4-17)。少家廳他有規定，社工師、心理師，或是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我們的來源就是這樣子 (A4-18)。最初…求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當時提了譬如中國人權學會、兒福聯盟，他都給我們團體的，…詢問他們有沒有興趣參加，但是費用要自己向兒童局要… (A4-19)。</p> <p>* 社工共有 8 位，一般調解委員有 5 位。就社工來說，…兒盟當初聘請他們時已做過篩選，原則上我們相信他們的徵選能力，…新進人員，他們是要跟案的，在跟案的過程中我會觀察… (A5-8)。…社工的管考篩選我們有在做…這個就是要時間跟溝通… (A5-9)。</p> <p>* 目前有十七位調解委員，分成四組。一組是兒福聯盟，他們有五位，…一個禮拜輪流來一次 (A7-11)。…退休校長和退休庭長一組，…固定一個禮拜一個半天。天主教若瑟醫院的社工師和心理師，他們有四位，但也是輪流來 (A7-12)。還有家扶中心的社</p>

	<p>工，…每次只能輪半天… (A7-13)。</p> <p>*…包含本院轄區律師公會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縣市政府社會局、家暴中心、社工師工會、心理師公會大學社工、心理專係分別推薦，在具有專業與熱忱之適任人選中，造冊由庭長法官先挑選出優秀人選，再報經院長核可後聘任，目前台南地院共計有 28 名業調解委員 (A8-21)。</p> <p>*目前xx地院約有 40 位家事調解委員 (A9-10)。主要來源為發函請社政機關或團體推薦，而社政機關為平常與家事法庭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如xx市政府社會局、xx縣政府社會局、兒福聯盟、家扶中心…等。推薦符合司法院頒布要點，…再由本院院長召集…委員會討論決定聘任 (A9-11)。</p>
運用退休人員	<p>*…發文給台北縣各中、小學校退休人員，如果有輔導的經驗、或做過張老師、家服的經驗，希望可以招募到適合的調解委員。…我們的構想是：在本院曾擔任法官退下去當律師的，希望他們能回來服務、回饋 (A3-7)。</p> <p>*我們聘進來的委員，有律師，有學校的，像是退休的校長，退休的觀護員，…做家事調解，需要一些人格特質在，如果你是非常急躁，像我這麼急的，我認為就不適合做家事調解… (A5-11)。</p> <p>*台中地院目前調解委員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三組：第一組為退休校長團隊，…另二個團隊分別由兒童福利聯盟及台中市社會工作師組成。…超過 95%受過大學以上教育，其中四成五具有碩士學歷。…以社工背景為主共 14 位 (佔七成)；次為教育背景，共五位 (佔二成五)；…94 年四月開始引進具精神醫療背景之「澄清醫院」團隊和退休法官組，…遴選方面我們是分為團隊，團隊中先找一個人，其他人則由這個人來挑… (A6-13)。</p>

表 4-6 家事事務調解人員的訓練管道

類別	訪談實例
法院	<p>*…聘任之委員亦會參與家事調解委員之講習會，講習會內主要加強介紹調解方面之技巧、家事相關法律知識… (A9-12)。</p> <p>*…我們每一季會辦一次個案研討會…大家共同討論… (A10-15)。…見習委員在實習的時候，跟著資深委員，一邊看一邊學，這也算是進來調解前所做的實務上的訓練 (A10-16)。我們在年終，也會辦一個法律講習會…在法律部分加強調解委員的知識 (A10-17)。</p>
司法院+法院講習訓練	<p>*司法院有辦 1 個禮拜的調解委員的訓練，我們基隆和台北、士林在去年 (95 年) 10 月的時候也有辦講習，…經費是由我們三個法院自己出資的，那時候有找香港的調解專家和幾位教授來上這</p>

	<p>方面的課程 (A1-11)。</p> <p>* 我們也辦過好幾次訓練，... 司法院有辦講習我們也會鼓勵他們參加 (A3-7)。</p> <p>* 我們當時有辦講習會、座談會，都會要求他們參加，像我們今年三月就要辦一個... (A4-22)。... 我們會認為說增進你專業知能方面你都沒有興趣的話，再續聘的時候我們就會考慮 (A4-23)。</p> <p>* 法律訓練是一定要的，還有家暴的範疇，原則是這兩種，然後司法院辦的家事商談好像有 2、3 位去上過課，我們本院民庭也會辦民事總論、刑事總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等；如果進來家事委員會要上兩部分，家事跟家庭暴力，我們也會給他們書... (A5-12)。</p> <p>* 我們有定期安排培訓和檢討的會議，那如果司法院告訴我們哪裡有訓練的話，我們也會告訴各個委員，請他們踴躍參加... (A7-16)。</p>
<p>法院+團體 訓練 (調解 說明會、座 談會、在職 訓練、看書 討論)</p>	<p>* ... 一開始，兒盟和法院的調解委員加上一些非法院調解委員透過幾次座談，然後篩選，我們就透過幾次的調解說明會和座談會，... 我們也會辦在職訓練... (A2-4)。... 最重要的就是「要願意學習」，所以我們會購買各類書籍供他們閱讀參考，... 就每個事件的個案也會和他們一起討論，互相學習，... 委員人數目前並不超過 20 人 (A2-7)。... 初期有兒盟團體，後來有婦女基金會加入，也幫我們訓練調解委員，還有「現代」... (A2-9)。</p> <p>* 我們會給調委教育手冊，... 上過課後調委交份報告... 一個月會挑一個案件做個案研討，必要的話會請律師參與；... 記錄每位調委參加過的研討活 (A6-14)。依經費來源的不同給予訓練，現分為兩組，一般調委經費來自法院；專業調委來自兒童局... (A6-15)。</p> <p>* 而訓練方面每半年會有一次，... 不同的專家本身即帶有專業經驗，他們的專業訓練皆已具備，這為聘任委員的前提... (A8-22)。</p>

<綜合分析>

家事事件調解中，調解人員如何扮演好自身的角色，是一門大學問，調解員可以是掌控調解過程中之中立第三者，也可以是子女權益倡導者。在與當事人的互動過程中，調解員的角色功能其實是多重的，有政令宣導、維護兒童人權及提升親職的教育者角色，與促使雙方正向溝通及協議達成的促進者、催化者角色(陳麗如，2004)，基本上，能夠提供給當事人正向的幫助，就是一個好的調解人員。由資料顯示可知，目前各試辦地院在調解委員的資格來源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項：第一，從民事庭或簡易庭招募有意願的調解委員。第二，由團體(兒福聯盟、社會局、家扶中心、社工師公會等等)推薦適合的調解人選。第三，運用退休人

員，可能的來源包括：退休校長團隊、醫師及退休法官、律師、退休觀護人、心理師等等方面的專業人員。至於在調解人員的訓練管道方面，除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講習、訓練和社工團體舉辦的訓練外，法院亦會編排一些課程加強調解員的法律概念，或是舉辦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調解委員的知識和素質，讓調解委員有足夠的能力幫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

（二）對於調解人員的評鑑措施、退場機制與激勵措施

各法院針對調解委員的激勵措施，除了按照司法院規定給予車馬補助費，案件調解成功亦會給三百至一千元之報酬；除此之外，法院目前沒有固定的獎勵方式，各試辦地院作法也不一，如選擇在年終舉辦聚餐活動、送個小禮物、口頭道謝或讚美、於公開場合經驗分享談，或者公開表揚的方式加以鼓勵調解員，其目的都是希望能讓調解委員受到重視及榮譽感。

…做得很好的我們會繼續排案子給他，這也是我們對他們的最大肯定。…另外如果調解成功，每案我們會再給 500 元，…也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而且每年院長也會找時間宴請他們，感謝他們的辛勞（A1-13）。

…大家都表現很好。說到這個就好慚愧，因為我們法院沒有經費，每次看到他們我只能非常感謝，謝謝啦等等…（A4-27）。

…除了調解成立會多給調解委員五百塊以外，好像也沒有其他什麼的，不過我們會在公開場合給予表揚，或是口頭上的肯定…（A7-19）。

我們倒是沒有什麼激勵措施，…像節日，我們法官會買禮物送他們，年終會尾牙聚餐阿，像我們還有個案研討會…（A10-13）。

也有法官認為教育訓練即是最大的獎勵與福利，因此無需再強調其他獎勵措施。如 A6 所服務地院就認為無須激勵措施，他們將獎勵放在訓練上，在教育與訓練的過程裡，對於調解委員可是毫無保留的傾囊相授，覺得這就是一種最好的獎勵。

一般調委有表揚辦法，但我不做這事（無表揚措施），在法院裡面的調解經驗是你在別的工作場域裡買不到的，所以在這裡專業是你的福利，就是糖果（研討、實務分析）！法律知識是無法取代的，…若有法律上的問題直接問我也會告訴你，所以說訓練是傳達理念最好的管道，法院要透過訓練來傳達理念，故就獎勵而言我是放在訓練上（A6-16）。

在人力資源的運用上，除了要有明確的獎勵制度外，良好的評鑑制度尤其是退場機制亦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就此部份而言，或許是由於法院調解制度尚在起步階段，也可能是因為調解人員來源與招募尚在努力階段，因此大多數法院並無明顯的退場機制，大部分法院的作法係採取不再續聘或是不再發案的方式，讓調解委員能知難而退。

…如果我們真的覺得他不適合，會請書記官或法助告訴他最近沒有案子，…用婉轉的方式來解聘他… (A1-12)。

不分或減分給他，…到最後不分給他，他就會明白了，… (A3-8)。

…我曾經有碰到慣性遲到的委員…就是不排案子給他… (A4-25)。

我們曾經淘汰過 2 位，…觀察之後，我們就沒再聘她了。另外一個…那個我們也沒有再請她來… (A5-14)。

…退場機制則是一年一聘，若不續聘表示退場 (A6-17)。

我們沒有固定的評鑑措施。…如果真的覺得他不適任，就會慢慢稀釋掉他的案件，不再用他 (A7-18)。

甚至有受訪者表示，只要在調解委員的來源方面加以把關，讓所有的調解委員都是適格的人選，就不需要有退場機制。

…至於淘汰機制，我們比較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們對新進的調解委員，考核很嚴格… (A10-11) …我們一開始就先嚴格把關，所以目前沒有遇到退場的問題 (A10-12)。

目前只有 A8 所服務地院訂有評鑑指標，設計回饋表請當事人填寫，屬於較有制度的退場機制。

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在於其評鑑指標：一、…我們會設計當事人回饋表…會請法院助理在整個事件結束後請當事人填寫，這是最能看出委員在調解過程中的整個情形。二、對當事人一種服務的達成率，調解不成立不代表服務達成率評績效不彰… (A8-23)。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以將法院對調解委員的評鑑與激勵措施整理如表 4-7 所示，法院對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則如表 4-8 所示。

表 4-7 法院對調解委員的評鑑與激勵措施

類別	訪談實例
報酬 + 繼續排案子 + 宴請	*…要觀察一個調解委員，不只是調解成效還要看他平常的溝通技巧、處理案件的態度，…做得很好的我們會繼續排案子給他，這也是我們對他們的最大肯定。…另外如果調解成功，每案我們會再給 500 元，…也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而且每年院長也會找時間宴請他們，感謝他們的辛勞 (A1-13)。

報酬	*...如果表現好，他的調解成立，就會有報酬，法院沒有另外再公開表揚。...由調解成立的比率，...會把各委員每個月的件數及比例做出來，...這有點像競賽，...會把表分給他們，讓他們知道，也希望藉此可以激勵他們。目前調解成立的報酬，除了車馬費外，...現在已提高到 300 元~1000 元，一般核定給 500 元，難一點的話給 800 元~1000 元，最高可以給到 1500 元... (A3-8)。
報酬 + 禮物	*去年(95 年)我們有針對各個委員的調解成功率和調解案件量做個表，...我們有排名次，也有送他們禮物，獎品都是 3、4 百元的香皂禮盒，委員們也很高興，...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種鼓舞(A5-13)。兒盟跟現代婦女基金會...他們是跟兒童局申請(經費)，一般調解委員...日費是 250，調解成功的話是 500，後來有再調高，像比較複雜的案子，調解成功的案件可以 1000 元，太複雜的法官會在他們的請款上面特別加記，可以申請到 1100~1500 元... (A5-15)。
報酬 + 公開表揚	*...除了調解成立會多給調解委員五百塊以外，好像也沒有其他什麼的，不過我們會在公開場合給予表揚，或是口頭上的肯定... (A7-19)。
表揚	*而對於表現良好之調解委員，則提報司法院進行表揚(A9-14)。
口頭道謝	*...大家都表現很好。說到這個就好慚愧，因為我們法院沒有經費，每次看到他們我只能非常感謝，謝謝啦等等... (A4-27)。
分享經驗談	*...尚未到達論功行賞的階段...會請表現較好的委員分享他們的經驗。目前司法院並無激勵措施，較傾向於榮譽職... (A8-24)。
禮物 + 聚餐	*我們倒是沒有什麼激勵措施，...像節日，我們法官會買禮物送他們，年終會尾牙聚餐阿，... (A10-13)。
無激勵措施	*一般調委有表揚辦法，但我不做這事(無表揚措施)，在法院裡面的調解經驗是你在別的工作場域裡買不到的，專業是你的福利，...就是糖果(研討、實務分析)，法律知識是無法取代的...就獎勵而言我是放在訓練上(A6-16)。

表 4-8 法院對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

類別	訪談實例
不再續聘	*我們現在還沒做到這個程度，...如果我們真的覺得他不適合，會請書記官或法助告訴他最近沒有案子，有的話會再通知他，用婉轉的方式來解聘他。以前曾用調解成效來做評比然後排出名次，但我不是非常贊成這種績效方式... (A1-12)。 *不分或減分給他，...到最後不分給他，他就會明白了，我們不會當面，是用一種比較人性化的方式... (A3-8)。 *目前為止，沒有形諸明文，...我曾經有碰到慣性遲到的委員...

	<p>就是不排案子給他… (A4-25)。</p> <p>*我們曾經淘汰過2位，…觀察之後，我們就沒再聘她了。另外一個是兩年來只調兩個，那個我們也沒有再請她來，…(A5-14)。</p> <p>*目前為止我們先作進場機制，退場機制則是一年一聘，若不續聘表示退場(由社工組的理事長決定)(A6-17)。</p> <p>*我們沒有固定的評鑑措施。…如果真的覺得他不適任，就會慢慢稀釋掉他的案件，不再用他(A7-18)。</p> <p>*針對不適任的調解人員由遴選委員會召開會議，針對委員的績效、出席狀況…等討論決定是否續聘…(A9-13)。</p>
有評鑑指標	<p>*對於不適任的調解委員的退場機制在於其評鑑指標：一、…我們會設計當事人回饋表…會請法院助理在整個事件結束後請當事人填寫，這是最能看出委員在調解過程中的整個情形。二、對當事人一種服務的達成率，調解不成立不代表服務達成率評績效不彰…(A8-23)。</p>

<綜合分析>

近年來，台灣社會由於不斷增加的離婚與監護權案件，讓法官在法庭上能運用的資訊與時間非常有限，常無法作出審慎判決。加上離婚爭訟過程對家庭與成員的傷害，往往無法隨著訟爭的終結可以弭平的，因此法院推動家事調解不僅能夠減緩法院的訴訟量，也可以為當事人帶來較佳解決紛爭的方式。試行時間短促，許多法院雖然已相當用心，但許多重要措施仍僅具雛形，而在本部份對於調解委員的專業度或適合度之評鑑即屬草創時期。雖然調解委員的素質關乎調解成效甚鉅，然而迄今僅有一法院稍有正式的評鑑措施。因此，此部份仍有待持續努力，以型塑完善的評鑑制度。

(三) 家事事務調解場所之佈置情形

各地院家事調解場所佈置皆是以溫馨為主，備有茶水、面紙，牆壁上掛設書畫，希望在較為舒適柔和的環境中，達到調解的功效，有的地院調解室設計為沙發型，些許為會議型，有些則是兩種形式調解室並存。但不管如何設計調解室，都是以安全為第一考量。至於家暴案件調解場所的設計，以目前實務上做法，與一般家事事務場所並沒有不同。主要的原因，一方面是由於法院本身空間受限，另一方面，也因為家事調解在法院中是一個較新的業務，所以在考量上比較無法面面俱到。然而有些地院為因應家暴案件中再度發生暴力事件，因此會在調解場所中佈置了緊急鈴，藉此保障調解人員與當事人的安全。

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在裡面會設緊急鈴，如果有緊急狀況，書記官會馬上按鈴通知，我們在裡面也有放一些資料(A1-14)。

就XX(法院)目前而言，調解室有兩間，較小的做為個人會客室之用，調解室原則上一天會排兩件，家暴事件的調解室並無不同(A2-5)。

場所都是一樣的，…，我們有 3 間調解室和家暴服務中心，…，而且每間調解室都有電腦可以使用，還有茶水設備、和我們準備給他們的簡介…等等，都是經過特別佈置的(A3-9)。

我們調解室有一種是會議桌形的，有一種像我們現在沙發式的，…，另外我們還會提供飲水和面紙，走廊和室內有擺一些畫，大概是這個樣子(A4-28)。……(家暴案件調解)對，一樣，我們沒有特別設計。只要是家事事件的調解就是在一樣的調解室(A4-29)。

有，我們這間是特別佈置出來的，…，所以放了很多玩具讓小朋友可以玩。家暴案件場所與一般家事事件場所都是一樣的 (A5-16)。

xx地院目前設有一間大的調解室(備用)旁有電腦製作調解筆錄，和兩間調解室且旁邊有托嬰室，…，xx地院今年或明年會擴大地方，會多幾間出來，佈置上也會不同，只要乾淨、溫馨且舒適即可，讓調委自己去決定用怎樣的場所較好，不需刻意(A6-18)。

有阿，就上個月吧，我們才重新佈置好、就是佈置的比較溫馨、燈光比較柔和，擺設也比較不一樣(A7-20)。……都是一樣的，就是在那兩間調解室進行(A7-22)。

…，家事調解的環境不能是在法庭嚴肅的氛圍中，所以會在較諮商的、放鬆的、能交談的溫馨環境中(A8-25)。……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場所並無不同(A8-26)。…故還是要有安全的需求，所以設置了緊急按鈕，遇有緊急狀況可直接通到法警室，請求支援(A8-27)。

xx地院的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佈置以溫馨為主，現xx地院調解室有 2 間專屬家事調解使用，因空間有限，……涉及暴力的家事調解空間與一般家事調解並無不同(A9-16)。

有阿，我們是把它佈置成比較舒適，像我們調解室的桌椅有沙發型、會議型，也有餐桌型的(A10-18)。(家暴案件調解)……沒錯，只要是家事調解就是在那四間調解室裡面做調解(A10-20)。

表 4-9 調解場所的佈置情形

類別	特色	訪談實例
一般調解場所的佈置(緊急鈴、簡介、電腦、茶水、面紙、書畫、托嬰室、會議桌、餐桌、沙發椅、玩具)	安全考量、舒適的環境(溫馨感、柔和的燈光、放鬆)	<p>*我們在裡面會設緊急鈴，如果有緊急狀況，書記官會馬上按鈴通知(A1-14-1)。</p> <p>*…，而且每間調解室都有電腦可以使用，還有茶水設備、和我們準備給他們的簡介…等等，都是經過特別佈置的(A3-9)。</p> <p>*我們調解室有一種是會議桌形的，有一種像我們現在沙發式的，…，另外我們還會提供飲水和面紙，走廊和室內有擺一些畫，大概是這個樣子(A4-28)。</p> <p>*有，我們這間是特別佈置出來的，…，所以放了很多玩具讓小朋友可以玩。…(A5-16)。</p> <p>*目前設有一間大的調解室(備用)旁有電腦製作調解筆錄，和兩間調解室且旁邊有托嬰室，…，xx地院今年或明年會擴大地方，會多幾間出來，佈置上也會不同(A6-18)。</p> <p>*佈置的比較溫馨、燈光比較柔和，擺設也比較不一樣</p>

		(A7-20)。...，家事調解的環境不能是在法庭嚴肅的氛圍中，所以會在較諮商的、放鬆的、能交談的溫馨環境中(A8-25)。 *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佈置以溫馨為主，...(A9-16)。 *我們是把它佈置成比較舒適，像我們調解室的桌椅有沙發型、會議型，也有餐桌型的(A10-18)。
家暴案件調解場所的佈置(同上)	安全考量、溫馨感、柔和的燈光、放鬆、舒適的環境	*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我們在裡面有緊急鈴，.....(A1-14-2)。 *家暴事件的調解室並無不同(A2-5)。 *場所都是一樣的，...，(A3-9)。 *只要是家事事件的調解就是在一樣的調解室(A4-29)。 *家暴案件場所與一般家事事件場所都是一樣的(A5-16)。 *都是一樣的，就是在那兩間調解室進行(A7-22)。 *而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進行調解時，場所並無不同(A8-26)。...故還是要有安全的需求，所以設置了緊急按鈕，遇有緊急狀況可*直接通到法警室，請求支援(A8-27)。

<綜合分析>

一般法庭的氣氛往往予人嚴肅的感覺，但為使調解協議能夠順利達成，調解場所的佈置便相當重要必須和法庭的設計有所區隔，才能讓當事人在無壓力的情境下侃侃而談。綜合前述之分析我們可以發現，目前各地院家事調解場所的佈置除了設置緊急鈴以保障當事人和調解委員的安全外，另一特色則是以溫馨為主，更備有茶水、面紙、電腦、玩具等設備，並掛設書畫以美化調解室的環境，目的是希望在較為舒適柔和的環境中，達到調解的功效。而家暴案件的調解場所佈置，以目前實務上的做法，與一般家事事件調解場所並無不同，一方面因為法院本身空間受限，另一方面，也因為家事調解在法院中是一個較新的業務，所以在考量上比較無法面面俱到。

三、調解制度推動成效

就法院而言，誠如上開所言，家事調解是一個新興的試辦業務，所以在成效的評估上並沒有一個制式化的計算標準，甚且亦也少有地院對家事案件調解成效做科學化的統計。加上各地院對於哪些案件可以算入調解成功的案件，哪些案件不能算入調解成功案計，也存在著不同看法。例如，是否達成調解合意才算調解成功？然而經過一年多的試辦以來，各個地院對於家事調解大都抱持著正面的態度，認為在家事案件的處理上，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更能夠幫助當事人真正解決問題。當調解達成合意後，當事人彼此間的再發生紛爭

的比率也大大降低，但也因為家事調解目前只是一個試辦的業務，因此在人力與經費上明顯不足，調解委員的專業性也存在著些許問題，這些問題也都直接或是間接的影響著調解成效。因此，以下將就法院推動家事調解成效及面臨的困境、已達成調解合意案件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要素與救濟管道等部份加以探討。

(一) 家事調解的成效

以地院目前試辦狀況來說，大都認為調解要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當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時，法官只有針對案件爭點去做判決，並不會關照到整個案件本身，但是案件經過調解，當事人可以把所有的事情拿出來談，相形之下，也能夠把問題做徹底的解決。家事調解是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所以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也正因為調解特性是如此，已達成調解的家事事件，內容皆出於當事人意願，可想而知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是非常低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調解類型如為離婚又涉及子女問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相對比較高。雖然家事調解經過試行之後，多數法院都認為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問題，但是因為現行體制不健全，也影響了家事調解的效力。例如，在家事調解這一塊，裡面大部分曖昧不明，離婚的調解根本不具強制力，不過就算調解和判決效力相同，民眾也可能會質疑調解的效力，所以要讓家事調解上軌道，除了修法以外還要加上時間讓民眾了解接受。

從訪談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一致肯定家事調解制度在解決家事紛爭的價值。尤其是相較於採行訴訟途徑，有較佳的紛爭解決效果。綜觀調解途徑的價值包括：可以減輕較多的社會成本；當事人於調解過程不需採取攻擊防禦的措施，故較能夠針對其實際問題加以解決；調解合意是雙方都心甘情願所作成的決定，而判決卻是被迫所做的決定；當事人經過調解之後比較能夠心平氣和處理往後的問題；較能夠符合雙方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能夠更快且更理性的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我覺得家事案件應該是「調解」要優於「訴訟」程序來進行，…(A1-19-1)。

…我覺得調解最無可取代的地方是「接近真實」，……(A2-15-1)。而且整個過程不能作為攻擊防禦的方法，對當事人而言較可卸下心防，…(A2-15-2)。

我的想法是調解可以減輕很多社會成本，……(A3-14-1)。在不要把隱私撕裂之前，大家趕快把事情解決，…，事實上調解是可以解決問題的，不過前提是法律必須規定調解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我覺得事情就會更好解決了…(A3-14-2)。

…，法官就只有判法院爭點而已，但調解時當事人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拿來談，…，所以至少調解合意是雙方都心甘情願的，但判決卻是被迫的(A5-21-2)。

家事調解比訴訟更能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6-24)。

成效蠻值得肯定的。…，有時候當然沒辦法從數字上看出來，可是可以看出來當事人經過調解之後，可以比較心平氣和(A7-23)。

家事調解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故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A8-32-2)。

……，且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9-22-2)。

透過調解，調解委員，可以單獨跟被害人好好談，甚至跟家族談。因為調解不像法庭，一就是一，二就是二，而是可以彈性運用(A10-27-1)。……，所以能夠更快更理性的解決問題(A10-27)。

在已達成調解合意，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機會方面，歸納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其比率並不高，尤其是相較於採行訴訟程序的當事人再發生糾紛的比率，仍然是比較低的。

每一件案子就算他們談好了，我也會請當事人在我面前確認有無爭議、是否出於己願簽定，所以這種狀況要成立調解無效的機率不高(A1-18)。

目前我們的調解再回來率並不高，……(A2-14-1)。……以調解再回來率和上訴率來比較的話，調解再回來率明顯較低(A2-14-3)。

只要有談成的部分我們一律解決掉，就不會再回來，……(A3-13-1)。……撤回的話回來的機會就不高，這個機率在xx(法院)不到一成，通常只要調解成功的幾乎都會去辦(A3-13-3)。

這部份是有，可是比率我們沒有算，我知道有，因為我們案子進來，我們的分案人員會在旁邊寫，這些當事人曾經過來相關的，也許是假扣押的案子，也許是曾經調解過的案子，等等。他旁邊都會寫，所以我會看得到。所以這是有的(A4-38)。…，但是也還好啦，調解合意之後再發生紛爭不是很高(A4-39)。

我們沒有做過計算，但是再回來的有一定的比例，不是很多，但有一定的比例在，我覺得這一定會存在的(A5-21-1)。

xx地院於94年四月至95年四月的調解率為54.36%，94年八月至95年七月有效的調解率為56.25%，在短時間之內再發生紛爭的機率極低(A6-23)。

因為調解就是兩造都是蠻甘願去履行的，所以再發生紛爭的可能性比較少，而且他們比較願意去執行，因為是他們自己衡量自己的能力，覺得做的到，然後才去達成這個協議。所以再發生紛爭的機率比較低(A7-26)。

目前而言，已達成調解合意的家事事件，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低，…(A8-32-1)。

已達成調解的家事事件，調解內容皆出於當事人之意願，故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非常低，……(A9-22-1)。

比率不高，我們這邊調解合意後，再回攏的不多。回攏的非常非常少(A10-25)。

至於調解達成合意後，再發生糾紛的情形則包括：其一為雖達成調解合意，但未履行調解協議，尤其以涉及子女親權行使問題者較容易產生紛爭。其二則是離婚案件經協議離婚但未辦理登記，故再回來調解。

一般會有兩種類型的案型會回來，一個是沒有辦理離婚登記，再回來辦理，但比例

不高，不超過 5 件，…… (A2-14-2)。第二個是達成協議後，對於子女監護不履行，會回來再申請履行協議，這部分比例也不高，……(A2-14-3)。

像我剛才講的不去辦離婚，大部份會回來的都是因為那樣，……(A3-13-2)。

而目前只有一種(事後再發生紛爭)類型，即離婚又涉及子女的問題，涉及子女的問題須先辦理離婚登記…(A8-31)。

雖然受訪者一致肯定在家事紛爭的解決上，調解程序優於訴訟程序，但仍有受訪者強調：調解並非解決家事紛爭的萬靈丹。因此，若當事人始終無法達成調解合意，最後仍應訴諸於訴訟途徑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調解並非解決事情的萬靈丹。…，如果調解一件案子，半年以上還調不成，我認為要儘快讓它進入訴訟程序，因為對於兩造當事人都是一種折磨… (A1-19-2)。

表 4-10 家事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問題的原因

類別	訪談實例
當事人不被強迫作決定	<p>*...所以至少調解合意是雙方都心甘情願的，但判決卻是被迫的。... (A5-21-2)。</p> <p>*但是透過調解，調解委員，可以單獨跟被害人好好談，甚至跟家族談。因為調解不像法庭，一就是一二就是二，... (A10-27-1)。</p>
當事人履行義務的意願較高	<p>*用調解所達成的協議，履行義務的意願會比判決高，... (A1-19)。</p> <p>*因為訴訟上面，你最後裁判，有一方一定心中不符，但是調解不管怎麼樣，是他自己願意的，...(A4-40)。</p> <p>*已達成調解的家事事件，調解內容皆出於當事人之意願，故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非常低且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9-22)。</p>
接近真實	<p>*...我覺得調解最無可取代的地方是「接近真實」，而且整個過程不能作為攻擊防禦的方法，對當事人而言較可卸下心防，... (A2-15-1)。</p>
減輕社會成本	<p>*我的想法是調解可以減輕很多社會成本，在不要把隱私撕裂之前，大家趕快把事情解決，...(A3-14)。</p>
同理心	<p>*法官用的是破冰的方式，會直接跟當事人說若不履行的話，可能面臨到的法律問題及後果是什麼？...調委是用同理心融冰的方式，效果自然就不同(A6-24)。</p>
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	<p>*家事調解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故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A8-32)。</p>
理性解決紛爭	<p>*整個過程不能作為攻擊防禦的方法，對當事人而言較可卸下心防，... (A2-15-2)。</p>

	*在不要把隱私撕裂之前，大家趕快把事情解決，... (A3-14-2)。 *可以看出來當事人經過調解之後，可以比較心平氣和(A7-23)。
快速解決紛爭	能夠更快更理性的解決問題(A10-27-2)。

表 4-11 調解達成合意後再發生糾紛的情形

類別	訪談實例
未履行調解協議	*...對於子女監護不履行，會回來再申請履行協議，這部分比例也不高，.....(A2-14-3)。 *離婚又涉及子女的問題，涉及子女的問題須先辦理離婚登記...(A8-31)。
未辦理離婚登記	*是沒有辦理離婚登記，再回來辦理，..... (A2-14-2)。 *不去辦離婚，大部份會回來的都是因為那樣，.....(A3-13-2)。

<綜合分析>

由上述資料分析可得知，目前各地院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是非常低的，較值得注意的是調解類型，如為離婚又涉及子女問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相對較高。也因為家事調解是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內容是出於當事人意願而達成，所以比訴訟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紛爭。當案件進入訴訟程序時，法官只有針對案件爭點去做判決，並不會關照到整個案件本身，但是案件經過調解，當事人可以把所有的事情拿出來談，相形之下，比較能夠把問題徹底的解決。各地院也普遍認為，當事人在調解後履行義務的意願較高、調解過程較接近真實、調解較訴訟可以減輕社會成本，更由於調解委員的同理心與無壓力的輕鬆對談，比起傳統訴訟程序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二) 改善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作法與救濟管道

調解成效之決定要素，除雙方能夠達成合意外，尚需視當事人事後是否能確實履行調解合意而定。因此，若要確保調解之成效，就必須著眼於調解合意之提升。而本研究從訪談資料中發現，若要提升調解合意的履行率必須從幾個方面著手，首先是在調解的過程中必須讓當事人感受到接受調解比訴諸訴訟程序有效，而且合意內容也是他可以接受且有能力接受的，如此將可減少日後合意無法履行的情形發生。

他當時很可能譬如說為了要離婚，他會很多事情都好，就只是為了離婚，但是以後再來爭，我們常常碰到爭小孩監護權，很多都是到之後再爭(A4-42)。……還有另外一個是，當初調解時我以為我作得到，譬如離婚時我答應給一百萬，但是後來做不到，這都會影響到(A4-43)。

調解出來的條件是雙方真心同意的，而不是被強迫同意的，這個可能會影響(A5-22-1)。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要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包括兒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主，...(A8-33)。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最大要素為調解當時調解內容為出自當事人自己的意願，而非被迫或在不正確的資訊下所做之決定 (A9-24-1)。

其次，從過去研究可以發現 (鄧學仁、黃翠紋，2002；黃翠紋，2001)，調解委員的在調解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攸關調解成效甚鉅。而從訪談資料亦可以發現，調解委員的素養對於日後調解合意之履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尤其是調解委員若能具備相當的法學素養，將可協助當事人讓他們清楚了解調解程序的過程與結果，以協助當事人做出最好的選擇，並將可進而提升調解合意的履行率。

公民素養及委員的法學素養方面都是很重要的因素，…，以協助當事人讓他們清楚了解這些程序的過程與結果，幫助他們做最好的選擇，…，如果讓當事人了解越深入，對調解的合意是相當有助益的。…(A2-22)。

……，且調解委員專業的素養亦相當重要，…(A9-24-2)。

最後，由於調解合意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因此若能明確告知其效力，亦有助於當事人履行合意的情況。

…，調解的效力跟確定判決的效力一樣，假如你錢的部分沒有辦法執行，那就強制執行囉 (A5-22-2)。

我們也常跟當事人講說，因為調解的部份跟確定判決有同一個效力，如果像撫養費沒有給付的話，當事人可以拿著調解筆錄去申請強制執行(A7-27)。

因調解與訴訟上的判決有相同效力，若調解合意後卻無法履行時，當事人即可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A8-34)。

若調解合意成立調解筆錄時，即有執行能力，若無法履行，則可依法律流程申請強制執行(A9-25)。

可以申請強制執行。也可以再回來調解，不過這種情況真的很少(A10-34)。

表 4-12 影響調解合意要素與救濟管道

主題	類別	訪談實例
影響調解合意要素	出於自願並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	* 調解出來的條件是雙方真心同意的，而不是被強迫同意的，這個可能會影響。(A5-22)。 *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要素以當事人最佳利益(包括兒童、子女的最佳利益)主，...(A8-33)。 * 影響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最大要素為調解當時調解內容為出自當事人自己的意願，而非被迫或在不正確的資訊下所做之決定。...(A9-24)。
	委員具備法	* 公民素養及委員的法學素養方面都是很重要

	學素養	的因素(A2-22)。 * 且調解委員專業的素養亦相當重要，...(A9-24)。
救濟管道	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調解的效力跟確定判決的效力一樣，假如你錢的部分沒有辦法執行，那就強制執行囉(A5-22)。 * ...，如果像撫養費沒有給付的話，當事人可以拿著調解*筆錄去申請強制執行(A7-27)。 * 若調解合意後卻無法履行時，當事人即可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A8-34)。 * 若調解合意成立調解筆錄時，即有執行能力，若無法履行，則可依法律流程申請強制執行(A9-25)。

<綜合分析>

改善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的作法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讓當事人經由調解過程從中感受到獲得最佳利益，並且認為合意內容是可行，也就減低日後再發生無法履行的問題。因此，以當事人最佳利益為主是一個影響履行調解合意的重要因素。其次，調解委員的法學素養，也可能對於日後調解合意之履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委員可以協助當事人，讓他們理解調解相對於訴訟可以為他們帶來什麼樣的好處與限制，因此委員也必須具備相當的法學素養，以協助當事人讓他們清楚了解這些程序的過程與結果，幫助他們做最好的選擇，如果當事人了解的越深入，對於調解的合意是相當有助益的。最後，調解成立做成調解筆錄，和判決一樣具有執行能力，若無法履行時，則可依法律流程申請強制執行。也就是說調解成立效力跟法院確定判決效力一樣，如果沒法執行即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伍、結論與建議

經過前述之資料分析，我們可以獲致以下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現況

家事調解是以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的方式，取代傳統上以裁判為中心解決紛爭之方式，觀察目前各試辦家事調解地院之調解流程，其差異性並不大，多以司法院公告之家事調解流程為例，在試辦過程中再漸漸發展出各自的特色。其中較為特殊者為 A6 所服務之地院，此地院把調解流程細分為二次篩選案件的機制，以避免因失誤或疏失，錯過可以調解的可能性，可以說是完全站在當事人立場上做考量，此想法頗值參考價值，亦可以作為其他試辦法院或未來加入試辦法院行列者之參考依據。其他各地院有按照司法院少家廳規定的流程進行調解，亦有發展出自己地院的調解特色者。整理各試辦法院特色約如下幾點：一、調解過程庭長全程把關。二、提供在監被告視訊調解。三、特別注意調解委員性別之組合。

四、由庭長做最後的整合。五、與當事人面對面的調解說明會。六、專門人力（替代役）服務調解委員。七、專人（法助）聯絡說明服務。八、設置庭長信箱之服務。無論如何，各個地院皆希望提供給當事人最大的幫助與資源運用，讓當事人可以全心全意進行調解，解決實際面臨的問題。

再者，涉及暴力的家事事件究竟該不該進入調解？是否一律進行調解或分案調解？又該如何篩選、分案？有沒有標準程序可作為篩選依據？在調解過程中有無人員陪同？目前實務作法為何？由分析訪談資料可得知，各地院在進行篩選、分類案件的標準上雖不盡相同，但大體而言，如果是法律規定不能調解及較嚴重之家暴案件，則不適宜進入調解；其他特殊或輕微家暴案件，會視個案情形認定是否進入調解。又涉及暴力家事事件之陪同情形，多數法院抱持不鼓勵的立場，但認為如果當事人需要有第三人陪同時，只要不干擾調解程序的進行，為使當事人可以在最佳情況下進行調解，並有利於調解合意的達成，法院皆不會加以干涉。至於調解前的案件篩選措施，目前各法院的作法相當不一致，有一些法院並無明確標準，甚至不進行篩選工作，但也有法院自行設計篩選表，對進入調解程序的案件進行篩選工作。針對這些有對案件進行篩選的法院其篩選的型態包括：現場直接選案、事先選案、有專屬表格、與當事人單獨會談再決定等方式。最後，在涉及暴力事件的家事調解，除需要注意當事人的權力關係是否對等外，更要重視調解安全上的問題。綜言之，法院在受理家事事件時，無論是涉及暴力之家事案件或是普通的家事事件，應朝向符合當事人的需求，從預防的角度，達到徹底解決當事人紛爭及止訟的目的，盡量以最合適當事人解決紛爭的方式為目標，期於審理過程中，能使當事人人格尊嚴受到維護及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受到保障。

二、調解制度的設計

各個地院調解委員的背景與來源除了少家廳規定的社工師、心理師與有家事調解經驗的人為基本的篩選背景外，因應各地院的實際情況，每個地院都有自己一套篩選標準，各有各的特色。目前各試辦地院在調解委員的資格來源方面，可分為下列幾項：第一，從民事庭或簡易庭招募有意願的調解委員。第二，由社工團體（兒福聯盟、社會局、家扶中心、社工師公會等等）推薦適合的調解人選。第三，從其他管道—尤其是退休人員，包括退休校長團隊、醫師及退休法官、律師、退休觀護人、心理師等等。或發文給學校，希望能招募到曾有輔導經歷或服務過張老師、家扶經歷的人員。在調解人員的訓練方面，目前各試辦法院大多非常重視對於調解委員的訓練，除了司法院所舉辦的講習、訓練和社工團體舉辦的訓練外，法院亦會編排一些課程加強調解員的法律概念，或是舉辦研討（座談）會，以提高調解委員的知識和素質，讓調解委員有足夠的能力幫助當事人解決家事紛爭問題。但如果真正要全面推行，就必須有一套更為嚴謹與周慮的制度，家事調解才能發揮出應有的成效。

此外，就調解委員的激勵措施與退場機制而言，目前各地院在實際的激勵措

施上除了規定的日旅費及調解成立的報酬外，有些地院會準備小禮物、公開表揚、口頭道謝或宴請調解委員，除此之外就沒有其他實際上的激勵措施。至於退場機制如同激勵措施，並沒有一套統一的標準，大都是由法官自己觀察，如果覺得調解委員不再適合擔任調解工作，除了消極的不排案件之外，等到調解委員簽約時間到就不再與調解委員續簽。不過試行時間短促，許多措施僅具雛形而未臻完備，對於調解委員的專業度或適合度之評鑑仍屬草創時期，不論是法院本身的鼓勵措施，或是報由司法院及社工團體的獎懲方法，仍有很大的發揮空間。由於調解人員素質對調解成效之影響甚鉅，建議未來各地院應朝建立正式的篩選與退場機制努力。最後，在調解室的佈置方面，主要的特色是考量安全以及佈置得較為溫馨，但由訪談資料可知，大多數地院都面臨法院本身空間不足之困境，因此在調解室的數量上十分有限，也因為如此，一般家事案件與涉及暴力的家事案件在調解室上並沒有再做區別。但為了顧及涉及暴力家事事件調解之安全性的考量，許多法院在調解室中都有加裝緊急按鈕，藉此保障調解人員與當事人的安全。

三、家事調解推動成效

由於家事調解是一個新興的試辦業務，因此在成效的評估上並沒有一個制式化的計算標準，各個地院也少有對家事案件調解成效做科學化的統計。然而經過一年多的試辦以來，各個地院對於家事調解成效大都抱持著正面的態度。認為在家事案件的處理上，調解比訴訟更能有效的解決當事人間的紛爭，更能夠幫助當事人真正解決問題。對於試辦地院訪談之後，本研究也發現法院大都對於此業務抱持著值得一試，也必須一試的態度。因為調解制度確實在家事案件上比訴訟更容易有效的解決當事人問題，由訪談資料分析可以得知，當調解達成合意後，當事人履行調解合意內容之比率甚高，事後再發生紛爭的比率甚低；而各地院也普遍認為，當事人在調解後履行義務的意願較高、調解過程較接近真實、調解較訴訟可以減輕社會成本。更由於調解委員的同理心與無壓力的輕鬆對談，比起傳統訴訟程序更能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也證明家事調解確實有它存在的必要性。此外，公民素養與調解委員的法學素養，也可能對於日後調解合意之履行，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委員可以協助當事人，幫助他們做最好的選擇，如果當事人了解的越深入，對於調解的合意則越有助益。但是現階段家事調解最主要面臨到調解團隊人力不足與經費上的困境，調解委員素質也是一個問題，而如何提高對於家事調解的了解，增加調解的意願，這也是要推行家事調解所必須面臨到的問題。透過簡介的事前發送，增加人力對於家事調解業務的宣導，將調解費用全數退還給當事人，這都是提高民眾調解意願之具體的激勵措施。綜言之，調解人員是否充足，專業能力是否足夠，這都影響著家事調解能否順利推行的關鍵因素，因此本研究從訪談中可以發現到，當法院經過試辦之後，了解不足之處，並能夠把不足之處補上，增加人力與經費上的資源、調解委員專業智能的培養，再搭配政府的加強宣導，增加民眾對於家事調解的認識，這都可以讓法院在推動家事調解事務能夠達到更加的效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司法院 (2005)。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司法院編印。
- 邱璿如 (2002)。家事事件審理程序新建構—以日本有關人事訴訟併由家事法院審判之議論藉鏡，民國九十一年公務出國報告。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2003)。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http://www.hkreform.gov.hk/chinese/reports/rdispute-c.htm>。
- 郭麗安，李星謙，王唯馨 (2005)。家事調解的實踐與反思，收錄於「2005 家事商談國際研討會」會議手冊，長榮大學主辦。
- 陳麗如 (2004)。兒童福利聯盟「家事商談」服務，收錄於「家事商談」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兒童局主辦。
- 陳麗圓 (2006)。專業家事調解之理念與實務—以台中地方法院為例，南投：國立暨南大學碩士論文。
- 彭南元 (2003)。家事事件治療性審理方式初探—以離婚並涉及監護子女事件為例，律師雜誌第 287 期，2003 年 8 月。
- 彭懷真 (2003)。婚姻與家庭 (修訂三版)，台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
- 黃翠紋 (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趙錫如 (1997)，辭海，將門出版社。
- 蔡孟珊 (2000)。家事事件審理程序之構成要素—立足於家事事件特殊性所為之分析，律師雜誌第二四八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頁 16-42。
- 鄧學仁、黃翠紋 (2003)。我國離婚事件之現況檢討及以調解制度解決離婚問題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盧夢鳴 (2001)。調解員的角色與守則，收錄於周小玲主編，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 (頁 121-134)，香港：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謝龍騰 (2005)。家事調解模式簡介，香港家事專業調解手冊—FamilyMediationof HongKong，香港：香港婚姻輔導會。

二、英文部份

- Astor, H. (1994). Violence and family mediation policy. *Australia Journal of Family Law*, 3, pp. 1-13.
- Beck, C. J. A. & Sales, B. D. (2001). *Family mediation-Facts, myths, and future prospect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Davies, G. & Roberts, M. (1988). *Access to agreement- A consumer study of mediation in family disputes*.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 Davies, I., & Clarke, G. (1991). The family court of Australia. *Queensland Law Society Journal*, 391, pp.389-411.
- Ellis, D.(1993). Family courts, marital conflict mediation, and wife assault. In N.Z. Hilton (Ed.), *Legal Responses to Wife Assault: Current Trends and Evaluation* (165-187). CA: Sage Pub.
- Haynes, J. M., & Charlesworth, S. (1996). *The Fundamentals of Family Mediation*. Sydney, Australia: The Federation Press, p. 208.
- Ingleby, R. (1996). "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a practitioner's perspective."
- Dorne, C. K.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A primer in history, public policy and research*(2nd Ed.). New York: Harrow and Heston.
- Iving, H. H. & Benjamin, M. (2002). *Therapeutic family mediation*. CA: Sage Pub.
- Irving & Benjamin, 1987
- Myers, J. E. B. (1994). Child abuse: The response of legal system. In M. Costanzo & S. Oskamp(Eds.), *Violence and law* (pp. 63-88) . CA: Sage Pub.

三、日文部份

- 池田光弘 (1989) , 調停前置主義 , 收錄於講座'實務家事審判法 (一) , 日本評論社 , 頁 301 ; 唄孝一 , 家事調停 - 總括^{星毛} , - , 比較法研究 39 號 , 頁 57。
- 大田好司 (1989) , 家庭事件紛爭^旧構造^士理解—謠曲「黑塚」^{千手掛}^士 , - , 家庭裁判月報 41 卷 1 期。
- 有地亨 (1984) , 「家事紛爭^士法的處理」, 收錄於新堂幸司編 , 講座民事訴(一) --民事紛爭^士訴訟 , 頁 226-237。